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nan Shengquan Group Share Holding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与本人的持股数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吕广芹、梁志银、唐一森、唐俊卿、张美芹、焦兆忠、吕广珍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祝建勋、江成真、孟庆文、孟新，公司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徐传伟、肖猛、吕冬生、唐磊、邓刚、张亚玲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与本人的持股数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公司监事承诺

公司监事陈德行、柏兴泽、申宝祥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票价值，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本公司制定了《关于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后，公司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

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本预案，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和唐地源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

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若公司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监管部门认定的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在监管部门认定的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回购数量：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回购价格：公司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其中：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

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因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圣泉集团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圣泉集团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圣泉集团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2、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申报会计师承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和唐地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本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

（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收到公司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股东大会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出分配决议的，则扣除分配部分后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东和将来持有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且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顺序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网站等形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2)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3)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 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的化工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支撑性产业，广泛应用于汽车、冶金、电子电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诸多终端装备制造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及其服务的下游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存在较高关联度，宏观经济的波动将通过对公司下游行业的影响传导至公司所属行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虽然公司受单个下游领域的影响较小，但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以及当前在供给侧改革“去杠杆”、“去产能”等宏观政策调控的背景下，我国的经济增速如持续放缓，影响了公司下游行业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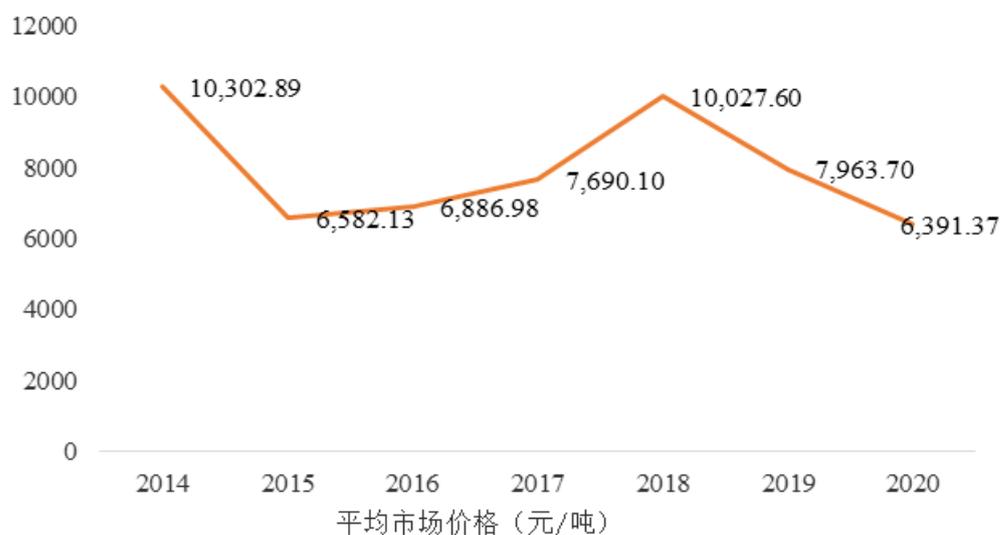
（二）公司卫生防护用品收入和毛利波动的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结合自身原有卫生防护用品产能和技术储备，积极响应疫情防控需求，在各级政府部门的协调、支持下，克服设备及原材料短缺、物流运输不畅等困难，迅速扩大以KN95口罩和一次性平面防护口罩为主的疫情防控急需卫生防护用品的生产能力。2020年，公司卫生防护用品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30,081.4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7.92%；实现毛利149,848.4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48.89%，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已经取得显著成效，国外部分国家和地区疫情也逐步得到控制，未来公司卫生防护用品的产销量和销售价格均存在较大波动的可能，卫生防护用品业务产生的收入和毛利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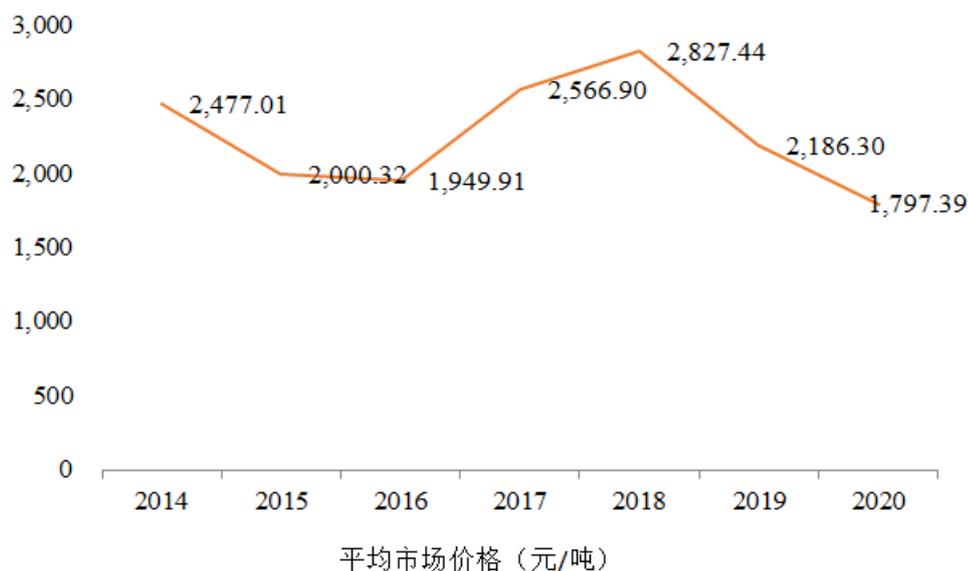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酚醛树脂和呋喃树脂系公司的主要产品。酚醛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苯酚和甲醛，甲醛的主要原材料为甲醇；呋喃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糠醇，糠醇的主要原材料为糠醛。以上原材料均为大宗产品，价格随市场变动而变化，近年来价格走势如下：

2014年至2020年山东地区苯酚平均市场价格¹



2014年-2020年山东地区甲醇年平均市场价格²



2014年至2020年山东地区糠醛年平均市场价格³

¹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²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³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从上图来看，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未来，如果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同时因产品价格调整幅度通常不及成本的变动幅度，公司毛利率将下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日常生产中通过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来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如果原材料价格变动过大，仍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成果造成比较大的影响。

（四）经营风险

1、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环保政策和法规的要求，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大环保投入，严格污染治理，各项污染物排放得到较好的控制，基本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的要求。但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仍存在因环保措施执行不到位等原因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公司对上述被处罚行为均及时、彻底地进行了整改并经监管部门验收合格，环保监管部门也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随着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国家可能会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环保政策、法规日益完善，公司在环保方面面临的要求和需要的投入将不断提高。此外，尽管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污染物排放量将会相应增加，仍然存在因制度执行、业务操作或因意外等情况而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如果公司因“三废”处理、排放不达标而对环境造成

污染，并引致环保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者因被要求整改而限产、停产，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2、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了部分危险化学品，其具有易燃、易爆、有毒等特质，对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都有着特殊的要求，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因安全事故造成财产、人员损失或者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整改、停产等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子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有各级控股子公司 53 家，分布在山东、吉林、广东、内蒙古、四川、黑龙江、辽宁、新疆、浙江、安徽及境外。2020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有 21 家处于亏损状态。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自身及各子公司层面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除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之外，还涉及医药健康、能源、软件、贸易等业务领域，如果内部管理不善或行业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出现部分子公司持续亏损的经营风险。

4、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8,168.33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4.96%；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30.84 万元，较 2018 年度也下降了 9.93%。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售价根据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而进行了一定幅度下调，售价下调幅度超过销售数量增长的影响。净利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入减少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长导致。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1,910.12 万元，较去年增长 41.44%，其中公司卫生防护用品实现销售收入 230,081.44 万元。2020 年公司卫生防护用品盈利的大幅增长与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已取得显

著成效，国外疫情也在一定程度上出现缓解，未来卫生防护用品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度可能出现明显下降的态势。如扣除卫生防护用品业务带来的收入和毛利，公司其他主营业务 2020 年实现收入 593,924.24 万元，同比增长 2.15%，实现毛利 156,633.76 万元（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装卸费作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9.91%；若将运输装卸费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剔除，公司除卫生防护用品外其他主营业务 2020 年实现毛利 180,806.68 万元，同比增长 3.99%。

公司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环境、全球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和各国疫情防控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行业景气度、国际贸易争端、汇率波动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另外，因存货跌价、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导致资产减值损失，或因行业内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重点客户经营不善导致偿付能力出现危机等，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尤其是未来如果卫生防护用品市场需求大幅波动叠加公司合成树脂及生物质产品市场波动，可能导致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甚至存在较上年度下降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1、技术与研发风险

依靠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公司在酚醛树脂、呋喃树脂及生物质化工等领域保持着规模和技术的有利地位。公司化工材料产品种类繁多，适用的产业领域广泛，同时行业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特征越来越明显。为保持行业内的技术和竞争优势，公司近些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研项目数量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但研发失败的风险尤其是新技术新产品从中试到批量生产阶段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尽管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制度和体系，并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较为完善的研发设施，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但如果未来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不能充分贴近下游产业市场需求，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无法及时提升，甚至因对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误判而导致研发活动失败，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新技术和新产品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基于对未来新材料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在研发创新领域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除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等研发项目外，公司还聚焦于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虽然公司一向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化导向，避免技术研发的盲目性，但由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尤其是新技术新产品从中试到批量生产阶段，以及市场培育和市场推广环节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若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转化进展不及预期，将会面临产业化转化不足或失败的风险。

目前石墨烯改性超级电容及动力电池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产品已达到设计标准并成功完成批量生产和客户试用，由于下游客户对该类产品的认证流程较为复杂，认证周期较长，因此未来超级电容、钛酸锂电池能否实现大规模销售存在不确定性。截至 2020 年末，圣泉新能源存货账面价值为 2,878.78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21.34 万元。若未来石墨烯改性超级电容、钛酸锂电池等产品无法顺利实现产业化规模销售，公司投入的与之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存在减值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和生产工艺的流程优化，通过不断的探索和积累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体系，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公司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制订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流程。同时，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但是如果上述措施失效，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露的风险，进而削弱公司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8,586.66 万元、125,029.30 万元和 126,780.9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比较高。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对沈阳机床系（包括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西丰铸造有限公司和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126.48 万元、2,739.81 万元和 2,852.97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0.47%和 0.35%。2019 年 11 月 16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沈机股份、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及重整计划并终止其重整程序。根据债权确认相关文件,沈机股份确定了公司 1.07 亿元债权,并与公司达成了《普通债权清偿方案确认书》,按 30%的清偿比例在三年内分期清偿,其余部分豁免,即 2020 年支付 5%,2021 年支付 10%,2022 年支付 15%;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确认了公司 5,514.83 万元债权,并与公司达成了《普通债权清偿方案确认书》,按 30%的清偿比例分五年等比例清偿,其余部分豁免。公司基于上述清偿方案、对沈机股份和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回款情况的合理预期以及谨慎性原则,对沈机股份、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及沈阳机床西丰铸造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按 7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19.38 万元。

虽然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但未来若沈机股份、银丰铸造无法按期清偿,不排除公司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的可能性。

截至报告期期末,尽管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如果公司催收不力或者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影响其支付能力,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9,638.93 万元、81,669.00 万元和 166,725.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0%、19.41%和 29.99%,存货规模较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中,L-阿拉伯糖账面余额为 8,497.51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91.34 万元;石墨烯纤维相关存货账面余额 9,339.28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58.34 万元;医药中间体相关存货账面余额 278.41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90 万元;石墨烯改性超级电容及动力电池相关存货账面余额 1,921.91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93.99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卫生防护用品产销规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产品价格也呈现较大波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中以口罩为主的卫生防护用品产业存货的账

面余额为 75,792.02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1,753.46 万元。若未来口罩市场价格进一步下跌，公司口罩业务相关存货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规模尽量控制在较为合理的范围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存货管理，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在一定时期内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3、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外币计价的业务收入及因境外经营需要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及负债。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合计折为人民币 74,823.30 万元，以外币计价的应付款项和借款折合人民币 67,930.34 万元。

公司产品销售至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100.93 万元、65,515.36 万元和 249,416.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9%、11.27%和 30.27%。2020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 2019 年度增长 19.00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影响，公司卫生防护用品外销收入增幅较大。

2020 年度，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2,971.61 万元；其中因 2020 年美元贬值，导致圣泉新材料产生汇兑损失 4,079.13 万元，因巴西雷亚尔贬值，巴西圣泉产生汇兑损失 730.29 万元；主要因美元汇率变动，圣泉集团外币借款产生汇兑收益 2,185.22 万元。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可能会随着各国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随着未来公司境外业务布局的扩张和境外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面临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七）产业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合成树脂及其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及其他等多个领域，公司通过对外投资涉及的行业较多。依托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

公司在电子材料、高强度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等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自主知识产权，部分产品已经实现产业化并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状况及经营情况，对上述相关领域加大投资力度，推动各主要产品和业务协同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并在产业项目投资前期进行详细调研、科学论证和风险评估，但仍有可能因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偏差等因素导致投资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及地上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除大部分为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之外，员工公寓为小产权房，污水站地上构筑物为公司在未取得土地权证的集体土地上所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拥有的员工公寓（包含刁镇沈家公寓和尹家公寓两处）未办理产权证，该处房产现用作员工宿舍，由于该地区公寓整体未进行产权分割，公司暂未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证书。

公司污水站地上构筑物所使用的土地系为经章丘区人民政府（原章丘市人民政府）《化工项目区环境安全隔离带建设协调会会议纪要》（章丘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08）第30号）文件确定，由明水经济开发区对辛寨乡魏家村村集体进行补偿后使用的集体土地。根据2019年11月25日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该宗土地“由明水经济开发区对刁镇魏家村村集体进行补偿后用作圣泉集团及周边化工企业项目区环境安全隔离带的土地，该宗土地暂时未履行国有土地的征收和出让手续，圣泉集团在该处土地进行地上构筑物的建设不存在重大风险，不违反章丘区辖区内的总体建设规划，该宗土地目前不处于已规划项目范围内。我区将严格按照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土地征用及地上构筑物登记等手续”。

针对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没有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已出具承诺，如因该处房产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强制拆除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有关罚款和引起的损失对公司进行全额补

偿。

虽然章丘区政府对污水站地上构筑物出具了不存在重大风险的说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对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了补偿承诺，但若因该部分建筑物尤其是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或地上构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需拆除或不宜继续使用，公司可能面临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XYZH/2021JNAA60562 号”审阅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1,051.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48.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73.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48%。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行，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十一、2021 年 1-6 月业绩预告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5,312.05 万元至 425,871.21 万元，同比变动约-0.55%至 9.9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6,154.98 万元至 39,960.77 万元，同比变动约-10.97%至-1.60%；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051.52 万元至 32,109.57 万元，同比变动约-24.80%至-16.88%。

前述 2021 年 1-6 月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1年1-6月，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及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情况变化的影响，本期公司口罩业务较上年同期下滑所致。

十二、重大诉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1年6月8日，圣泉新材料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邮递送达的（2020）鲁01民初3954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意见为圣泉新材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圣城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968万元及利息（具体诉讼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作为原告”之“1、圣泉新材料诉圣城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孙志刚、宋西柱合同纠纷案”）。

上述判决结果将减少发行人2021年1-6月利润总额1,968万元。公司在作出2021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时已考虑上述判决结果的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8,106.00 万股（含），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08 元/股（按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和承销费用 8,683.96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 679.25 万元 （3）律师费用 753.02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 79.29 万元 （5）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446.23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an Shengquan Group Share Hold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唐一林
注册资本	69,371.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	酚醛树脂和呋喃树脂等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邮政编码	250204
联系电话	86-531-83501353
联系传真	86-531-83443018
互联网网址	www.shengquan.com
电子邮箱	sqzqb@shengquan.com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改制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根据章丘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及济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原济南市圣泉化工实业总公司的全部资产经评估作价出资，并同时发行内部职工股，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济南市圣泉化工实业总公司，实业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5 月，组建单位为章丘市刁镇人民政府，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总额为 600 万元，公司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业总公司已于 1995 年 5 月注销。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为济南市圣泉化工实业总公司。在公司设立之前，实业总公司主要资产为与合成树脂类产品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经营性资产，主要业务为树

脂、糠醛、糠醇及固化剂等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时，实业总公司将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公司，此后实业总公司不再从事相关业务。1995年5月，实业总公司注销。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9,371.68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8,106.00万股（含），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唐一林	14,048.30	20.25%	14,048.30	18.13%
济南舜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舜腾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5.94	4.79%	3,325.94	4.29%
唐路林	1,722.60	2.48%	1,722.60	2.22%
祝建勋	1,363.49	1.97%	1,363.49	1.76%
唐地源	1,192.78	1.72%	1,192.78	1.54%
江成真	1,133.19	1.63%	1,133.19	1.46%
孟庆文	731.64	1.05%	731.64	0.94%
孟繁亮	711.23	1.03%	711.23	0.92%
柳飞	550.00	0.79%	550.00	0.71%
吕化伟	536.30	0.77%	536.30	0.69%
其他股东	44,056.20	63.51%	44,056.20	56.86%
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	-	-	8,106.00	10.46%
合计	69,371.68	100.00%	77,477.68	100.00%

本次发行后的具体股本结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股票发行阶段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的本次新股发行数量确定。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唐一林	14,048.30	20.25%
2	济南舜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舜腾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5.94	4.79%
3	唐路林	1,722.60	2.48%
4	祝建勋	1,363.49	1.97%
5	唐地源	1,192.78	1.72%
6	江成真	1,133.19	1.63%
7	孟庆文	731.64	1.05%
8	孟繁亮	711.23	1.03%
9	柳飞	550.00	0.79%
10	吕化伟	536.30	0.77%
合计		25,315.48	36.49%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唐一林	14,048.30	20.25%	董事长
2	唐路林	1,722.60	2.48%	-
3	祝建勋	1,363.49	1.97%	董事、副总裁
4	唐地源	1,192.78	1.72%	董事、总裁
5	江成真	1,133.19	1.63%	董事、副总裁
6	孟庆文	731.64	1.05%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	孟繁亮	711.23	1.03%	生物质事业部营销顾问
8	柳飞	550.00	0.79%	-
9	吕化伟	536.30	0.77%	行政部总经理
10	焦念国	462.05	0.67%	-
合计		22,451.58	32.36%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持股。

（五）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唐一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唐一林、唐地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唐一林	实际控制人	14,048.30	20.25%
唐地源	实际控制人	1,192.78	1.72%
吕广芹	唐一林配偶	128.41	0.19%
唐一森	唐一林兄弟姐妹	40.34	0.06%
唐俊卿	唐一林兄弟姐妹	48.94	0.07%
张美芹	唐一林兄弟姐妹的配偶	33.84	0.05%
焦兆忠	唐一林兄弟姐妹的配偶	100.50	0.14%
吕广珍	唐一林配偶的兄弟姐妹	31.40	0.05%
梁志银	唐地源配偶的母亲	332.00	0.48%
合计		15,956.50	23.00%

除唐一林外，公司不存在持股 5.00% 以上的其他股东。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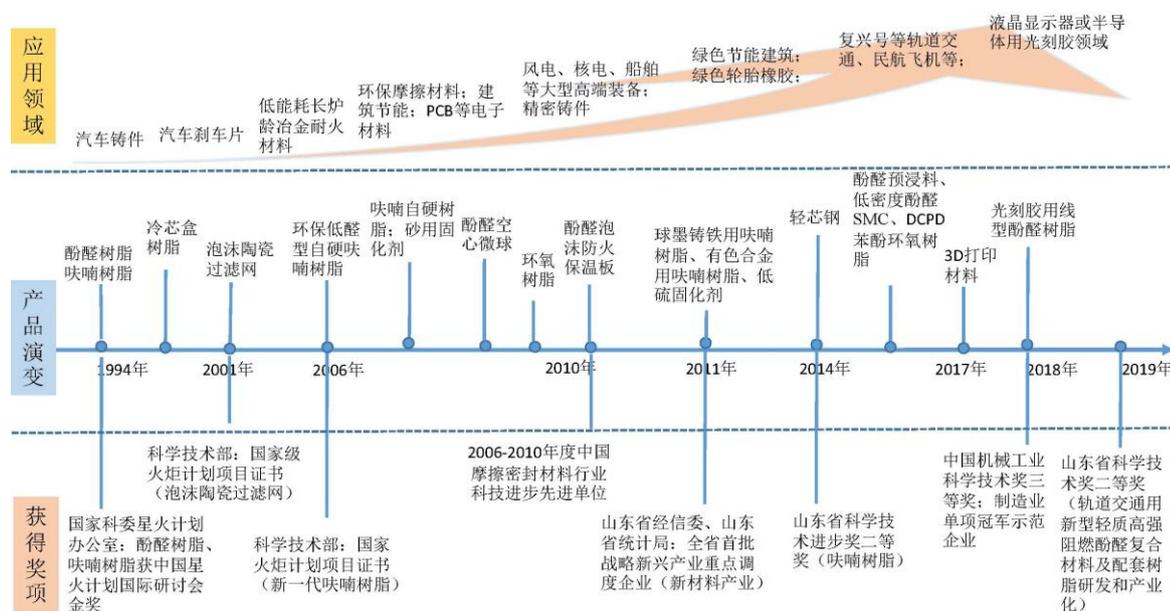
公司是以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酚醛树脂、呋喃树脂产销量规模位居国内第一、世界前列。

公司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7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5 项；境外专利 77 项，专利数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共主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和地方标准 72 项，其中国家标准 35 项。历年来，公司先后荣获“全国铸造材料金鼎奖”、“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第一批“绿色工厂”、“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三届（2019 年）中国电子行业电子化工材料专业十强企业”等荣誉。

公司拥有覆盖行业广、响应速度快的营销体系，产品出口欧美、东南亚、南美等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建立了服务于产品开发和售后的技术服务体系。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达祥-新伟祥、丹尼斯克、宏仁电子、HAEWON FM CO.,LTD、生益科技、通裕重工、华康药业、吉鑫风能、FRAS-LE S.A.、日月重工、INTEMA GROUP、南亚新材料、博途新能源、一汽铸造、日立化成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并与之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研发及科技创新，不断向产业链纵深延伸。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演变及获得奖项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业务、产品演变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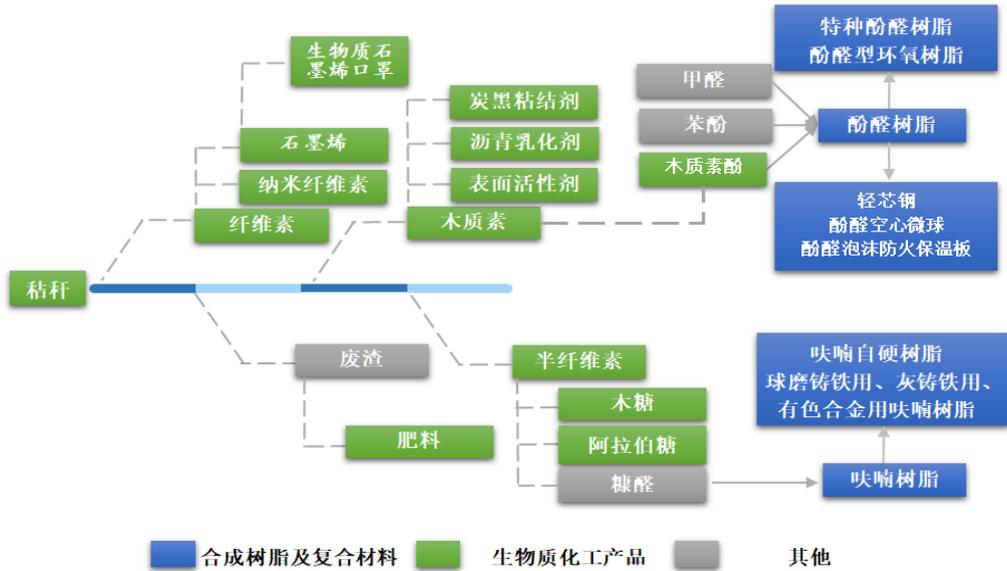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科技创新，陆续推出铸造用环保型呋喃树脂、涂料、保温冒口等铸造辅助材料，各类环保型、耐热及增韧改性高性能酚醛树脂、印制电路板及光刻胶用电子级酚醛树脂、电子级环氧树脂以及航空航天用高强度酚醛预浸料、高强低密度酚醛 SMC、阻燃增强轻质酚醛轻芯钢、改性阻燃酚醛泡沫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逐步拓展到汽车、风电、核电等机械制造领域，以及集成电路、液晶显示器、轨道交通、航天航空、船舶运输、建筑节能、高端刹车片、高端磨具磨料、冶金耐火、海洋防腐、3D 打印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在专注合成树脂业务的同时，依靠科研创新，公司将农作物废弃物玉米芯、秸秆中的半纤维素、木质素、纤维素三大成分提纯并高效利用，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质精炼技术，不仅生产木糖、L-阿拉伯糖、表面活性剂等生物质化工产品，同时，可利用木质素、半纤维素制成木质素酚、糠醛等用于生产呋喃和酚醛树脂，形成了生物质化工产业与合成树脂产业一体化产业链条，实现了对植物秸秆的循环利用。

2017年，公司通过对石墨烯材料的表面改性及在聚合物中的分散技术，实现了利用纤维素制备出的石墨烯材料生产生物质石墨烯复合纤维；2018年，公司建成2条生物质石墨烯口罩生产线并取得KN95口罩及平面口罩的生产资质；2019年，公司年产KN95口罩56.14万只；2020年初，在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结合原有防护用品产能和技术储备，积极响应疫情防控需求，在各级政府部门的协调、支持下，克服设备及原材料短缺、物流运输不畅等困难，迅速扩大以KN95和一次性平面防护口罩为主的疫情防控急需防护用品的生产能力，并先后取得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CE、FDA认证，实现口罩等防护用品的全球销售。公司子公司圣泉新材料于2020年3月进入山东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和工信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公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公司产业链图



注：如上图所示，公司具备自农作物秸秆到合成树脂的长产业链生产能力，基于环保、成本等因素考虑，部分原料（灰色方框）主要通过外购取得。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等，应用领域涵盖了汽车、风电、工程机械等装备制造业铸造、汽车、电子元器件、轨道交通、建筑、航空航天、食品、药品、卫生防护等多个国民经济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	542,475.53	65.83%	532,515.98	91.57%	556,867.17	91.22%
其中：酚醛树脂	273,630.00	33.21%	276,206.37	47.50%	281,531.37	46.12%
呋喃树脂	101,835.33	12.36%	96,174.93	16.54%	123,500.64	20.23%
冷芯盒树脂	27,415.69	3.33%	25,016.85	4.30%	27,442.42	4.50%
环氧树脂	28,520.11	3.46%	27,571.01	4.74%	23,665.86	3.88%
过滤器	26,461.85	3.21%	26,987.79	4.64%	27,618.29	4.52%
涂料	18,404.91	2.23%	16,582.82	2.85%	17,710.91	2.90%
固化剂	13,745.50	1.67%	11,162.82	1.92%	11,177.73	1.83%

其他	52,462.14	6.37%	52,813.39	9.08%	44,219.95	7.24%
生物质化工产品	30,000.14	3.64%	36,342.09	6.25%	39,658.46	6.50%
其中：木糖	11,999.10	1.46%	19,974.08	3.43%	25,131.59	4.12%
其他	18,001.04	2.18%	16,368.01	2.81%	14,526.88	2.38%
卫生防护用品	230,081.44	27.92%	125.56	0.02%	133.96	0.02%
其中：口罩	229,422.43	27.84%	125.56	0.02%	133.96	0.02%
其他	21,448.57	2.60%	12,551.02	2.16%	13,779.33	2.26%
合计	824,005.68	100.00%	581,534.65	100.00%	610,438.9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收入包括医药中间体、服饰、农药、肥料等业务收入。

（三）产品销售方式及渠道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也存在少量经销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同区域、不同销售模式下获取的收入及占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直销模式	517,902.68	62.85%	487,821.25	83.89%	518,020.65	84.86%
	经销模式	56,686.96	6.88%	28,198.04	4.85%	25,317.34	4.15%
	小计	574,589.64	69.73%	516,019.29	88.73%	543,338.00	89.01%
境外	直销模式	184,668.87	22.41%	43,900.14	7.55%	43,432.40	7.11%
	经销模式	64,747.17	7.86%	21,615.22	3.72%	23,668.53	3.88%
	小计	249,416.04	30.27%	65,515.36	11.27%	67,100.93	10.99%
合计		824,005.68	100.00%	581,534.65	100.00%	610,438.93	100.00%

2020 年度，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实现境外卫生防护用品销售收入 188,742.22 万元。

（四）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苯酚	132,701.77	24.48%	145,279.43	36.24%	159,336.59	37.04%
	糠醛	57,314.52	10.57%	47,530.66	11.86%	70,720.95	16.44%
	甲醇	14,822.81	2.73%	15,161.33	3.78%	19,168.50	4.46%
	甲醛	12,395.56	2.29%	12,156.17	3.03%	13,751.15	3.20%
	聚合 MDI	10,906.90	2.01%	7,623.89	1.90%	10,649.42	2.48%
	熔喷布	18,516.15	3.42%	5.46	0.001%	-	-
	合计	246,657.72	45.50%	227,756.94	56.82%	273,626.61	63.62%
能源	电	4,173.21	0.77%	2,643.64	0.66%	3,401.68	0.79%
	煤炭	7,590.76	1.40%	8,586.88	2.14%	9,963.10	2.32%
	天然气	1,768.98	0.33%	1,838.31	0.46%	1,345.83	0.31%

公司生产所需的苯酚、糠醛、甲醇等主要原材料主要向利华益、中石油、中石化、晋煤集团、明化集团、金能科技⁴、阳信金缘纺化⁵等采购。

（五）行业竞争状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酚醛树脂

2020 年，公司酚醛树脂境内销量为 37.28 万吨，根据艾瑞咨询预测的 2020 年我国酚醛树脂消费量 148.90 万吨进行测算，公司酚醛树脂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25.04%。

我国巨大的酚醛树脂消费市场吸引外资企业来华投资建厂，这些外资企业掌握着酚醛树脂行业多项专利技术。公司酚醛树脂产销量规模位居国内第一、世界前列。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在酚醛树脂及酚醛树脂基复合材料业务板块，公司拥有境内专利共计 1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0 项。公司在自主设计开发新型树脂结构、树脂中控技术（分子量及分子量分布、杂质含量等）与绿色环保工艺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技术优势。

2、呋喃树脂

⁴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⁵ 山东省阳信金缘纺化有限公司

2020年，公司呋喃树脂境内销量为9.60万吨，根据艾瑞咨询预测的2020年我国呋喃树脂消费量44.20万吨进行测算，公司呋喃树脂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21.72%。

虽然经过四十年的发展，我国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产量和消费量均居世界首位，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从生产规模及研发实力看，国内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技术开发能力相对较弱，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依旧明显。目前，公司属于国内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企业第一梯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呋喃树脂产销量规模位居国内第一、世界前列。

3、环氧树脂

2020年，公司环氧树脂境内销量为1.12万吨，根据2020年艾瑞咨询预测的我国环氧树脂消费总量170.60万吨进行测算，公司环氧树脂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0.66%。

目前，我国普通环氧树脂供大于求，市场竞争激烈，而特种环氧树脂生产企业较少，大量产品依赖进口。公司环氧树脂生产线于2012年建成并投产，从投产初始就定位于特种环氧树脂产品生产、研发，产能利用及产销情况均优于同行业水平。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687.03	31,635.13	502.18	72,549.71	69.78%
机器设备	238,969.68	105,624.75	11,343.23	122,001.70	55.80%
运输设备	8,827.61	6,216.62	-	2,610.99	29.58%
办公设备	2,036.70	1,070.08	-	966.62	47.46%

电子设备	24,840.87	16,582.31	0.01	8,258.55	33.25%
其他设备	11,396.57	8,300.84	0.01	3,095.72	27.16%
合计	390,758.47	169,429.73	11,845.44	209,483.30	56.64%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 258 项房屋建筑物取得了房屋产权证书，总建筑面积 413,748.18 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地上构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总建筑面积 60,339.23 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用途	租赁期限
1	济南市章丘区机关招待所	奇妙科技	济南市章丘区机关招待所北楼一层房屋	-	商业	商业	2020.9.26-2021.9.26
2	济南新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舒博生物	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 1 号创业服务中心 2 号楼 503-508 房间	912.5	办公	科研办公	2020.7.1-2021.6.30
3	何花	四川廷勋	宜宾市江安镇滨江路魅力欧镇 5 栋 1-203	99.89	住宅	住宅	2021.1.22-2021.7.22
4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中大药业	济南高新区大正路 1777 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 12 号楼 103,201,202,203 厂房	8,758.61	工业用房	厂房	2019.9.1-2022.12.31
5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裕兴光电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区南水镇精细化工区浪湾路 18 号之综合楼及部分土地	2786.18 m ² 的综合楼；292 m ² 的公用车间；1850 m ² 的空地	工业	综合楼，其中一楼为饭堂；二楼至四楼为办公场所，五楼为活动室，公用车间作为	2018.6.1-2023.5.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规划用途	用途	租赁期限
						辅助生产车间	
6	滁州市炉桥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圣泉集团	安徽省定远县炉桥镇华塑家园 8 号楼 2 单元 104、204、404、504、604	547.00	住宅	住宅	2020.1.6-2025.1.16
7	定远盐化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安徽圣泉	盐化工业园企业服务中心办公楼三层 306、307	-	办公	办公室	2021.3.25-2022.3.25
8	霍尔果斯启信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软件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303 室	75.00	商务办公用房	办公	2020.8.7-2021.8.6
9	刘道慧	中大药业	济南市高新区子木花园 11 号楼 1 单元 401	140.00	住宅	住宅	2020.11.9-2021.11.08
10	庄丽萍	圣泉集团	章丘区明水山泉路邮电局宿舍 2 号楼东单元 404	106.79	住宅	住宅	2020.12.11-2021.12.10
11	高树恺	圣泉集团	章丘区刁镇章丘六中教师公寓 304 室	104.61	住宅	住宅	2021.01.11-2022.01.10
12	宁玉太、韩双双	圣泉集团	章丘区刁镇章丘六中教工宿舍 103 室	104.61	住宅	住宅	2021.01.11-2022.01.10
13	孟凡玲	圣泉集团	章丘区刁镇章丘六中教师公寓楼 504 室	104.61	住宅	住宅	2021.01.11-2022.01.10
14	邢介朝	圣泉集团	章丘区刁镇章丘六中教师公寓楼 406 室	104.61	住宅	住宅	2021.01.11-2022.01.10
15	杨兴玺	圣泉集团	章丘区刁镇章丘六中教工宿舍二单元 503 户	104.61	住宅	住宅	2021.01.11-2022.01.10
16	宋德安	圣泉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清平园老企业	112.50	住宅	住宅	2021.02.0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规划用途	用途	租赁期限
		集团	家公寓 9 号公寓				2024.01.31
17	济南拓航置业有限公司	圣泉新材料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园内车间、科研楼等	56,417.55	工业、办公	厂房、办公楼	2021.02.01-2024.01.31
18	王风和	圣泉新材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雅园 2 号楼 11 层 1101	97.88	住宅	住宅	2021.03.01-2023.02.28
19	刘艳芳	珠海裕兴光电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金龙新村 144 号	440.00	住宅	住宅	2021.04.01-2026.03.31
20	山东嘉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圣泉鼎铸	淄博市周村经济开发区丝绸路 2998 号 2# 厂房南半部分	1,633.00	工业	生产、办公	2021.03.01-2023.02.28
21	山东嘉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圣泉鼎铸	淄博市周村区丝绸路 2998 号山东嘉富公司院内	324.68	工业	生产及辅助用房	2021.01.01-2021.12.31
22	王恩良	圣泉集团	章丘区刁镇章丘六中教师公寓 2 单元 4 楼西户 404 室	104.61	住宅	住宅	2021.03.31-2022.03.30
23	王桂梅	圣泉集团	章丘区刁镇章丘六中教师公寓 3 单元 4 楼东户 405 室	104.61	住宅	住宅	2021.03.31-2022.03.30
24	张文博	圣泉集团	章丘区刁镇章丘六中教师公寓 206 室	104.61	住宅	住宅	2021.03.31-2022.03.30
25	济南永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圣泉集团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胡家村	6,200.00	工业	研发试验	2021.02.15-2026.05.14
26	姜莉萍	圣泉集团	山东省历城区世纪大道 10366 号龙湖春江郦城三区 13 号楼 2-1002	117.00	住宅	住宅	2021.04.24-2022.04.23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板材生产线、循环流化床锅炉、双履带设备、车间及灌区工艺管路阀门、高温燃气隧道窑及卫生防护产品生产设备等。

(二)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2,666.63	2,127.72	538.91
土地使用权	60,980.08	6,839.43	54,140.66
专利及其他	6,830.34	2,938.57	3,891.77
合计	70,477.05	11,905.72	58,571.3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利及其他中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收购中大药业取得的药品批文，收购内蒙古圣泉科利源取得的专利和圣泉康众购买的鼻敏胶囊全部技术和临床批件。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66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3,225,751.95 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土地及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辛寨镇逯家村村民委员会	东至旧吉路，南至魏家村地界，北至生产路，西至巷道村地界(注 1)	118.1 亩	自 2011 年 9 月 3 日起 20 年	1268 元/亩/年	玉米芯、木片等生物质化工原材料堆放
2	发行人	辛寨镇魏家村村民委员会	东至魏家村土地，南至圣泉泡沫厂，北至魏家村生产路，西至新旧吉路(注 2)	79.5 亩	自 2011 年 6 月 11 日起 20 年	1000 元/亩/年	玉米芯、木片等生物质化工原材料堆放

3	发行人	辛寨镇巷道村村民委员会	东至逯家村地界,南至水田路,北至生产路,西至逯家村地界(注3)	273.76亩	自2011年9月30日起20年	1268元/亩/年	玉米芯、木片等生物质化工原材料堆放
4	发行人	魏家村村委会	东至魏家村生产路,南至引黄渠中心位置,北至村引黄沟南岸,西至圣泉安特福厂区(注4)	43.09亩	自2019年12月30日起20年	1268元/亩/年	玉米芯、木片等生物质化工原材料堆放
5	圣泉鼎铸	山东嘉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区丝绸2998号院落内山东嘉富变电站与辅房之间空地	25平方米	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1250元/年	建设变电站

3、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809项,拥有境外注册商标68项。

4、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境内授权专利719项,其中发明专利495项,拥有境外授权专利77项,其中发明专利69项。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70项。

6、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12项。

7、许可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许可经营资质共计56项。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为唐一林，唐一林、唐地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控制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是采购少量原材料、商品以及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章丘市实达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508.42	2,606.44	2,785.65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921.59	128.87	208.13
山东科华赛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96.16	-	-
山东帮帮忙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24.23	-
济南禾川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0.80	-
山东便利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84	43.11	292.73
AnyCasting Software Co., Ltd	采购商品	-	502.18	-
Carbosynth Limited	采购商品	-	244.37	-
吉林创威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1.62	-

中铸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6.60	68.16
内蒙古科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支付费用	359.53	323.03	101.52
济南艾尼凯斯特软件有限公司	支付费用	-	-	18.87
合计		4,195.54	3,891.24	3,475.06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77%	0.97%	0.81%

注：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因股权转让、注销或关键人员职务变更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即原关联方），上表所列交易包含了该等原关联方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后的相关交易，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业务金额分别为 3,475.06 万元、3,891.24 万元和 4,195.54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1%、0.97% 和 0.77%，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及业绩无重大影响。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产成品和少量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Carbosynth Limited	销售商品/材料	1,831.24	1,927.97	1,293.89
内蒙古科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911.88	2,855.84	2,101.91
洛阳兰科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2.20	-	-
山东科华赛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8.53	1.72	-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70	5.24	2.81
章丘市实达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5.31	7.84	702.70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9	-	-
济南艾尼凯斯特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8	2.48	2.14
陈德行	销售商品	1.02	-	-
青岛洛林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4	-	-
申宝祥	销售商品	0.73	-	-
济南好听力助听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8	-	-
吕广芹	销售商品	0.52	-	-
柏兴泽	销售商品	0.48	-	-
孟庆文	销售商品	0.44	-	-
黄俊	销售商品	0.32	-	-
张亚玲	销售商品	0.16	-	-

山东汇智新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0.13	0.26	-
王洪勤	销售商品	0.07	-	-
中铸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5	-	-
唐爱云	销售商品	0.04	-	-
山东便利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0019
济南禾川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15
吉林创威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收租金	-	30.71	24.65
济南市邦卫佳尼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	0.05	-
山东帮帮忙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	0.02	-
合计		3,746.41	4,832.13	4,128.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5%	0.82%	0.67%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业务金额分别为 4,128.26 万元、4,832.13 万元和 3,746.41 万元，占当年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67%、0.82% 和 0.45%，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及业绩无重大影响。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96.54	1,970.85	1,660.21

(4) 向关联方收取或偿还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或偿还贷款，为公司与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正常的商业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贷款	-	9,200.00	-
	归还贷款	4,200.00	9,650.00	200.00
	支付利息	527.40	644.75	665.58
	收取利息	1.09	1.40	1.47
	支付费用	0.57	0.31	0.1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济南艾尼凯斯特软件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	28.30	15.89	34.09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山东科华赛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参股公司	-	20.00	-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	20.00	
山东科华赛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	39.20	-	-
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参股公司	25,000.00	-	-

3、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Carbosynth Limited	365.83	18.29	466.73	23.34	284.05	14.20
	内蒙古科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85.13	4.26	1,021.59	51.08	898.13	44.91
	洛阳兰科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2.43	1.12	-	-	-	-
	章丘市实达包装有限公司	-	-	90.00	4.50	310.20	15.51
	吉林创威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	-	51.85	3.76	26.50	1.33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	-	-	-	-	1.89	0.09
	合计	473.39	23.67	1,630.17	82.68	1,520.78	76.04
预付款项	章丘市实达包装有限公司	-	-	-	-	20.00	-
	合计	-	-	-	-	20.00	-
其他应收款	长葛市圣泉安特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	-	-	-	185.85	185.85
	济南市邦卫佳尼服饰有限公司	382.93	382.93	382.93	54.08	-	-
	合计	382.93	382.93	382.93	54.08	185.85	185.85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章丘市实达包装有限公司	235.96	301.10	316.18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	205.66	12.98	0.22
	山东帮帮忙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4.23	24.23	-
	Carbosynth Limited	-	168.77	0.12
	内蒙古科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3.44	-
	合计	465.85	510.52	316.52
其他应付款	济南艾尼凯斯特软件有限公司	-	-	6.74
	合计	-	-	6.74
长期借款	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13.21	13,300.00	13,750.00
	合计	9,113.21	13,300.00	13,750.00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Carbosynth Limited	365.83	18.29	466.73	23.34	284.05	14.20
	内蒙古科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85.13	4.26	1,021.59	51.08	898.13	44.91
	洛阳兰科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2.43	1.12	-	-	-	-
	章丘市实达包装有限公司	-	-	90.00	4.50	310.20	15.51
	吉林创威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	-	51.85	3.76	26.50	1.33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	-	-	-	-	1.89	0.09
	合计	473.39	23.67	1,630.17	82.68	1,520.78	76.04
预付款项	章丘市实达包装有限公司	-	-	-	-	20.00	-
	合计	-	-	-	-	20.00	-
其他应收款	长葛市圣泉安特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	-	-	-	185.85	185.85
	济南市邦卫佳尼服饰有限公司	382.93	382.93	382.93	54.08	-	-
	合计	382.93	382.93	382.93	54.08	185.85	185.85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章丘市实达包装有限公司	235.96	301.10	316.18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	205.66	12.98	0.22
	山东帮帮忙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4.23	24.23	-
	Carbosynth Limited	-	168.77	0.12
	内蒙古科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3.44	-
	合计	465.85	510.52	316.52

其他应付款	济南艾尼凯斯特软件有限公司	-	-	6.74
	合计	-	-	6.74
长期借款	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13.21	13,300.00	13,750.00
	合计	9,113.21	13,300.00	13,750.00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业务金额分别为 3,475.06 万元、3,891.24 万元和 4,195.54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1%、0.97% 和 0.77%，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及业绩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业务金额分别为 4,128.26 万元、4,832.13 万元和 3,746.41 万元，占当年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67%、0.82% 和 0.45%，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及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补充确认 2016 年至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 2016/2017/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充确认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因此同意《关于补充确认 2016、2017、2018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制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

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0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唐一林	董事长	男	1954年	2019年2月-2022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工商联科技装备业商会常务副会长、山东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中铸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1971年6月至1985年7月，历任章丘县铸管厂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厂长、厂长；1985年8月至1992年9月，任章丘县助剂厂厂长；1992年10月至1993年11月，任济南市圣泉化工实业总公司总经理；199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圣泉集团董事长、总裁；2017年1月至今，任圣泉集团董事长。	中铸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全国工商联科技装备业商会理事会常务副会长、山东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	548.82	14,048.30	无
唐地源	董事、总裁	男	1979年	2019年2月-2022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铸造协会副理事长、山东省非上市公众公司协会副会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副理事长、中国石墨烯改性纤维及应用开发产业发展联盟理事长。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海裕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济南圣泉海沃斯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圣泉集团证券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圣泉集团董事会秘书兼资产管理部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圣泉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圣泉集团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圣泉集团董事、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圣泉集团董事、执行总裁；2017年1月至今，任圣泉集团董事、总裁。	中国铸造协会副理事长、山东省非上市公众公司协会副会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副理事长、中国石墨烯改性纤维及应用开发产业发展联盟理事长	509.24	1,192.78	无
祝建勋	董事、副总裁	男	1956年	2019年2月-2022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4年6月至1978年1月，河南省第一人民医院职工；1978年1月至1982年1	青岛三足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37.36	1,363.49	无

					月，洛阳农业机械学院（河南科技大学）学生；1982年1月至1996年8月，历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工艺材料研究所室主任、所主任工程师；1996年9月至今，任圣泉集团董事、副总裁。				
江成真	董事、副总裁	男	1962年	2019年2月-2022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山东省化工规划设计院工艺系主任工程师；2001年6月至今，任圣泉集团董事、副总裁。	-	261.00	1,133.19	无
孟庆文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男	1970年	2019年2月-2022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2月，任职于章丘市农业银行；1995年3月至1996年5月，任北宝依普生物制品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6月至1998年6月，任山东德塔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7月至2000年5月，任山东海泰集团副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圣泉集团董事、副总裁；2015年6月至今，任圣泉集团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155.96	731.64	无
孟新	董事	男	1972年	2019年2月-2022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1997年8月，历任圣泉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国际业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1997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济南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副局长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外商投资管理处副处长、政策法规处处长；2010年5月至2016年6月，任济南市商务局港澳台招商促进处处长、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主任、对外招商协调推进处处长、财务审计处处长；2016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济南产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9月至2021年1月，任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济南经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2016年6月至今，任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济南发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济南产发资本控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济南发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圣泉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钢防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泉意光罩光电科技（济南）有限公司董事；济南空天产业发	-	11.00	无

					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济钢防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泉意光罩光电科技（济南）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济南空天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圣泉集团董事。	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黄俊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	2019年2月-2022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5年4月，历任天同证券（曾名山东证券）交易员、投行项目经理、助理业务董事；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任恒泰证券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6年6月，任中泰证券（曾名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投行董事总经理兼内核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任山东荣居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圣泉集团独立董事。	山东荣居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0		无
李军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	2019年2月-2022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济南儒商文化研究会会长。1984年7月至1986年5月，任山东大学数学系教师；1986年5月至1991年10月，任山东大学管理科学系教师（期间1986年9月至1989年11月，就读山东大学数学系运筹学专业在职研究生）；1991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山东大学管理科学系、山东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期间1993年6月至1994年10月，任山东大学管理科学系副主任，1994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山东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经济信息管理系副主任、主任）；1996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山东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期间1998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山东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学院副院长兼公共管理系、会计系主任）；2002年10月至今，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期间2002年10月至2004年1月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会计系主任，山东大学MBA教育中心副主任）；2019年2月至今，任圣泉集团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教授、济南儒商文化研究会会长	10.00	-	无
孟军丽	独立董事	女	1969年	2021年5月-2022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职称。1992年8月至1996年6月，任职于济南华达汽车修配总厂财务部；1996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贵和购物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负责人、中证天通（北京）工程	-	-	无

					中心财务经理；2002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所审计经理；2010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山东泉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2014年3月至今，任济南东力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所长；2017年9月至今，任济南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中证天通（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负责人；2021年2月至今，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圣泉集团独立董事。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负责人、济南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东力置业有限公司监事、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德行	监事会主席	男	1976年	2019年2月-2022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4年8月，历任山东平阴铝厂安全环保处安全工程师、安全主管等职位；2004年8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圣泉集团生产部安全科科长、安全部经理等职位；2019年1月至今，任圣泉集团党委委员、安全部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圣泉集团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16.12	9.40	无	
柏兴泽	监事	男	1984年	2019年2月-2022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圣泉集团宣传策划部职员；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圣泉集团总裁办公室职员；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圣泉集团总裁办公室宣传科副科长；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圣泉集团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1月至今，任圣泉集团总裁办公室主任；2019年2月至今，任圣泉集团监事。	-	29.62	1.00	无	
申宝祥	监事	男	1977年	2019年2月-2022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8月至2002年3月，任圣泉新材料销售内勤；2002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圣泉新材料销售管理中心主任；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圣泉新材料物流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圣泉集团供应部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圣泉集团质量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检测中心主任；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圣泉集团职业及岗位规划小组副组长。	-	54.42	32.50	无	

					长；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圣泉集团预算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圣泉集团风险管控办公室主任；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圣泉集团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圣泉集团战略采购部总经理、流程与信息化部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圣泉集团监事。				
徐传伟	常务副总裁	男	1969年	2019年2月-2022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8月至1992年3月，任章丘助剂厂技术员；1992年4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圣泉集团技术科副科长、糠醇车间主任、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聚四氟乙烯项目经理等职务；2004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倍进陶瓷公司副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圣泉集团供应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圣泉集团总裁助理；2015年7月2019年2月，任圣泉集团副总裁；2019年2月至今，任圣泉集团常务副总裁。	-	132.49	177.50	无
肖猛	副总裁	男	1975年	2020年4月-2022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3月，历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副处长、人事行政经理；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消费品和工业产品集团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08年1月至2013年2月，任人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顾问、人力资源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19年8月，从事管理咨询顾问自由职业；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任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15.47	-	无
吕冬生	副总裁	男	1965年	2019年2月-2022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济南市章丘区第十四届政协常委、中国石墨烯改性纤维及应用开发产业发展联盟常务副秘书长。1993年9月至1995年2月，任圣泉集团营销部业务员；1995年3月至2002年4月任圣泉集团证券部经理；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任圣泉集团督察部副经理；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任圣泉集团总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成武圣泉倍进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7	中国石墨烯改性纤维及应用开发产业发展联盟常务副秘书长；济南市章丘区第十四届政协常委	79.99	106.81	无

					月至2011年10月，任吉林圣泉倍进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巴彦淖尔市圣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巴彦淖尔市圣泉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圣泉集团供应部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圣泉集团总裁助理；2018年2月至今，任圣泉集团副总裁。				
唐磊	副总裁	男	1971年	2019年2月-2022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兵器工业第53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研规划处管理员、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副所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北方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豫西工业集团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8年12月至今，任圣泉集团副总裁。	-	124.25	200.00	无
邓刚	副总裁	男	1971年	2019年2月-2022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博士学历，山东百伦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副会长、山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副会长。1994年7月至1997年5月，历任圣泉集团公关部副主任、营销本部副经理；1997年6月至2007年5月，历任济南圣泉海沃斯化工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营销总监，期间兼任营口圣泉海沃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5月起任山东圣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1月起任圣泉集团工业酚醛营销总部总经理、集团营销总部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圣泉集团总裁助理；2013年6月至今，任圣泉集团副总裁。	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副会长、山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副会长	93.16	229.99	无
张亚玲	财务总监	女	1972年	2019年2月-2022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山东大学经济学院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合作导师。1996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圣泉集团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5月，任济南圣泉海沃斯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山东圣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月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合作导师	108.64	53.28	无

					至 2013 年 12 月，任圣泉集团财务部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圣泉集团财务总监。。				
--	--	--	--	--	---	--	--	--	--

注：上述兼职不包含在公司子公司内兼职情况。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唐一林，实际控制人为唐一林和唐地源父子。本次发行前，唐一林持有公司 14,048.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25%，唐地源持有公司 1,192.7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72%，唐一林和唐地源合计持有公司 15,241.0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1.97%。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5,579,392.63	815,649,981.33	570,276,02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70,757.44	-	-
应收票据	38,176,340.13	26,291,290.68	1,432,166,867.61
应收账款	1,086,859,548.29	1,030,871,481.68	1,051,170,077.08
应收款项融资	549,858,561.85	1,002,874,758.96	-
预付款项	181,794,968.46	134,265,206.73	105,246,209.51
其他应收款	28,151,484.21	21,834,472.80	23,813,602.00
其中：应收利息	-	-	6,389,479.27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059,853,574.32	709,785,567.57	787,162,18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7,523.81		
其他流动资产	377,706,514.40	466,309,307.68	849,968,513.24
流动资产合计	5,559,238,665.54	4,207,882,067.43	4,819,803,477.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5,060,000.00
长期应收款	1,027,848.56	-	-
长期股权投资	43,606,127.68	44,533,661.55	46,687,88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955,396.42	50,015,396.42	-
投资性房地产	17,002,963.20	18,065,648.40	19,128,333.60

固定资产	2,094,832,964.41	2,076,246,580.51	1,890,634,776.00
在建工程	1,942,646,600.16	132,947,917.55	230,512,173.19
无形资产	585,713,309.93	399,311,133.28	364,620,466.79
长期待摊费用	46,857,577.86	7,961,237.86	7,774,61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417,438.38	89,351,157.38	83,292,43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948,520.13	204,310,237.85	98,412,02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3,008,746.73	3,022,742,970.80	2,786,122,703.38
资产总计	10,912,247,412.27	7,230,625,038.23	7,605,926,181.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6,641,005.91	565,042,095.92	1,283,739,778.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33,234.31	-	-
应付票据	1,043,643,906.11	55,274,596.91	199,491,410.32
应付账款	591,553,202.78	284,141,867.00	347,405,438.18
预收款项	-	51,461,348.64	79,477,487.71
合同负债	67,188,150.18	-	-
应付职工薪酬	107,952,766.18	75,158,981.37	72,817,650.44
应交税费	41,272,411.96	50,924,906.76	103,560,487.26
其他应付款	121,033,357.25	96,585,903.52	93,683,109.55
其中：应付利息	-	-	6,918,754.66
应付股利	9,913,654.01	9,042,955.94	8,555,86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924,096.99	236,993,768.36	276,340,584.77
其他流动负债	6,051,309.94		
流动负债合计	2,724,993,441.61	1,415,583,468.48	2,456,515,94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22,626,146.53	573,944,385.55	198,998,675.09
应付债券	-	-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51,018,691.05	118,180,000.00	113,000,000.00
递延收益	237,319,183.41	168,535,286.67	174,724,80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36,379.06	32,238,154.99	13,246,5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4,400,400.05	892,897,827.21	599,970,018.42
负债合计	5,179,393,841.66	2,308,481,295.69	3,056,485,964.97
股东权益：			
股本	693,716,800.00	693,716,800.00	693,716,800.00
资本公积	811,624,322.51	812,661,303.78	814,003,896.66

其他综合收益	4,231,237.08	-3,679,820.12	-4,186,179.43
专项储备	31,129,980.99	27,251,324.00	24,980,885.48
盈余公积	263,930,644.04	232,669,844.49	211,698,682.01
未分配利润	3,798,535,789.16	3,056,671,696.24	2,695,129,54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03,168,773.78	4,819,291,148.39	4,435,343,627.43
少数股东权益	129,684,796.83	102,852,594.15	114,096,588.67
股东权益合计	5,732,853,570.61	4,922,143,742.54	4,549,440,216.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912,247,412.27	7,230,625,038.23	7,605,926,181.0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319,101,227.07	5,881,683,278.67	6,188,896,930.57
减：营业成本	5,221,538,716.08	4,120,199,839.85	4,406,394,261.18
税金及附加	81,089,606.05	52,616,371.74	54,849,548.59
销售费用	342,661,521.58	459,399,224.84	399,937,076.47
管理费用	312,875,760.33	240,880,537.62	214,629,250.53
研发费用	341,604,312.47	295,116,360.10	304,918,000.73
财务费用	141,905,643.90	77,532,038.41	93,275,103.29
其中：利息费用	103,208,372.90	80,390,161.35	117,955,964.92
利息收入	9,723,432.95	3,624,774.65	18,212,753.43
加：其他收益	58,493,980.42	50,551,677.17	51,354,640.14
投资收益	54,391,079.85	34,797,186.09	19,962,614.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7,533.87	-3,886,399.46	-1,807,500.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37,523.13	-	-9,830,670.87
信用减值损失	-153,513,100.27	-89,547,158.36	-
资产减值损失	-697,590,374.51	-52,927,789.81	-155,197,791.99
资产处置收益	33,188.17	1,398,930.72	277,721.69
营业利润	1,146,277,963.45	580,211,751.92	621,460,203.49
加：营业外收入	9,313,416.95	8,551,109.46	10,283,537.13
减：营业外支出	46,430,886.68	27,406,665.57	17,786,643.79
利润总额	1,109,160,493.72	561,356,195.81	613,957,096.83
减：所得税费用	219,874,066.24	91,730,961.48	99,802,246.66

净利润	889,286,427.48	469,625,234.33	514,154,850.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182,412.47	471,308,361.06	523,280,697.05
少数股东损益	12,104,015.01	-1,683,126.73	-9,125,846.8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24,889.05	579,246.57	-2,932,652.12
综合收益总额	898,211,316.53	470,204,480.90	511,222,198.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5,093,469.67	471,814,720.37	520,354,867.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17,846.86	-1,610,239.47	-9,132,669.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5,234,696.45	4,559,121,292.61	4,871,963,111.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850,346.49	34,208,120.15	67,053,029.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197,567.87	98,807,109.70	96,154,51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5,282,610.81	4,692,136,522.46	5,035,170,65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6,981,255.57	2,754,140,614.61	3,452,047,66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988,144.28	428,574,424.08	353,476,49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742,719.36	358,736,530.91	347,974,23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316,118.38	526,980,859.89	448,041,19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8,028,237.59	4,068,432,429.49	4,601,539,59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254,373.22	623,704,092.97	433,631,06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46,456,464.40	6,245,465,606.93	5,272,860,621.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48,317.55	25,257,166.40	18,294,96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207.00	2,641,558.00	3,466,723.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883,283.6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9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0,149,988.95	6,312,247,614.93	5,294,723,287.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3,675,055.44	211,890,729.66	107,840,829.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60,193,400.00	5,851,764,457.27	5,946,839,977.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105,298.64	-	1,789,403.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8,973,754.08	6,063,655,186.93	6,056,470,21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23,765.13	248,592,428.00	-761,746,92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3,016,800.00	460,758,9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3,016,800.00	9,758,9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2,549,270.21	1,181,895,072.95	2,108,189,042.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	503,275,32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9,549,270.21	1,191,411,872.95	3,072,223,326.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3,210,413.97	1,681,287,886.82	2,713,786,243.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944,051.64	140,000,534.78	222,576,352.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243,095.63	15,851,996.0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1,397,561.24	1,837,140,417.66	2,936,362,59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151,708.97	-645,728,544.71	135,860,730.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02,603.79	3,177,331.68	7,941,50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2,184,920.85	229,745,307.94	-184,313,61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019,961.77	427,274,653.83	611,588,273.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9,204,882.62	657,019,961.77	427,274,653.83

(二)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115,799.22	-5,606,384.00	-11,323,808.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7,850,514.57	33,128,858.41	20,565,36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63,177.64	-	5,516,777.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086,710.36	25,802,947.91	12,549,069.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115,491.13	-	-1,060,496.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81,460.54	-	108,441.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1,404.42	579,525.29	-1,465,664.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1,743.13	163,027.51	296,026.67
小计	79,134,702.57	54,067,975.12	25,185,706.68
所得税影响额	10,979,279.61	5,540,305.87	6,290,696.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1,776.45	1,317,586.92	468,478.47
合计	67,913,646.51	47,210,082.33	18,426,531.93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842.65 万元、4,721.01 万元和 6,791.3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2%、10.02% 和 7.74%。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485.42 万元、42,409.83 万元和 80,926.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并不构成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04	2.97	1.96
速动比率（倍）	1.65	2.47	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6%	34.90%	37.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46%	31.93%	40.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77%	0.89%	1.08%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1	4.83	5.48
存货周转率（次）	4.20	4.81	5.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202.59	93,304.99	98,510.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75	7.98	6.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元）	1.05	0.90	0.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9	0.33	-0.27

（四）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6.86%	1.26	1.26
	2019 年度	10.21%	0.68	0.68
	2018 年度	13.12%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5.55%	1.17	1.17
	2019 年度	9.18%	0.61	0.61
	2018 年度	12.66%	0.76	0.7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2,557.94	20.40%	81,565.00	11.28%	57,027.60	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7.08	0.10%	-	-	-	-
应收票据	3,817.63	0.35%	2,629.13	0.36%	143,216.69	18.83%
应收账款	108,685.95	9.96%	103,087.15	14.26%	105,117.01	13.82%
应收款项融资	54,985.86	5.04%	100,287.48	13.87%	-	-
预付款项	18,179.50	1.67%	13,426.52	1.86%	10,524.62	1.38%
其他应收款	2,815.15	0.26%	2,183.45	0.30%	2,381.36	0.31%
存货	105,985.36	9.71%	70,978.56	9.82%	78,716.22	1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75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7,770.65	3.46%	46,630.93	6.45%	84,996.85	11.18%
流动资产合计	555,923.87	50.94%	420,788.21	58.20%	481,980.35	63.37%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	4,506.00	0.59%
长期应收款	102.78	0.01%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60.61	0.40%	4,453.37	0.62%	4,668.79	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95.54	0.44%	5,001.54	0.69%	-	-
投资性房地产	1,700.30	0.16%	1,806.56	0.25%	1,912.83	0.25%
固定资产	209,483.30	19.20%	207,624.66	28.71%	189,063.48	24.86%
在建工程	194,264.66	17.80%	13,294.79	1.84%	23,051.22	3.03%
无形资产	58,571.33	5.37%	39,931.11	5.52%	36,462.05	4.79%
长期待摊费用	4,685.76	0.43%	796.12	0.11%	777.46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41.74	1.06%	8,935.12	1.24%	8,329.24	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94.85	4.20%	20,431.02	2.83%	9,841.20	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300.87	49.06%	302,274.30	41.80%	278,612.27	36.63%
资产总计	1,091,224.74	100.00%	723,062.50	100.00%	760,592.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60,592.62 万元、723,062.50 万元和 1,091,224.74 万元。2019 年总资产规模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部分贷款，公司资产和负债总额均有所下降。2020 年总资产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在建工程、货币资金和存货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略有波动，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37%、58.20% 和 50.94%，占比相对较高；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3%、41.80% 和 49.06%。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组成。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664.10	10.55%	56,504.21	24.48%	128,373.98	4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3.32	0.07%	-	-	-	-
应付票据	104,364.39	20.15%	5,527.46	2.39%	19,949.14	6.53%
应付账款	59,155.32	11.42%	28,414.19	12.31%	34,740.54	11.37%
预收款项	-	0.00%	5,146.13	2.23%	7,947.75	2.60%
合同负债	6,718.82	1.30%				
应付职工薪酬	10,795.28	2.08%	7,515.90	3.26%	7,281.77	2.38%
应交税费	4,127.24	0.80%	5,092.49	2.21%	10,356.05	3.39%
其他应付款	12,103.34	2.34%	9,658.59	4.18%	9,368.31	3.07%
其中：应付利息	-	0.00%	-	-	691.88	0.23%
应付股利	991.37	0.19%	904.30	0.39%	855.59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92.41	3.78%	23,699.38	10.27%	27,634.06	9.04%
其他流动负债	605.13	0.12%				
流动负债合计	272,499.34	52.61%	141,558.35	61.32%	245,651.59	80.37%
长期借款	182,262.61	35.19%	57,394.44	24.86%	19,899.87	6.51%
应付债券	-	0.00%	-	-	10,000.00	3.27%
长期应付款	35,101.87	6.78%	11,818.00	5.12%	11,300.00	3.70%
递延收益	23,731.92	4.58%	16,853.53	7.30%	17,472.48	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3.64	0.84%	3,223.82	1.40%	1,324.65	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440.04	47.39%	89,289.78	38.68%	59,997.00	19.63%
负债合计	517,939.38	100.00%	230,848.13	100.00%	305,648.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05,648.60 万元、230,848.13 万元和 517,939.3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37%、61.32%和 52.61%，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3%、38.68%和 47.39%，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构成。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46%	31.93%	40.19%
流动比率（倍）	2.04	2.97	1.96

速动比率（倍）	1.65	2.47	1.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75	7.98	6.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6、2.97 和 2.04，速动比率分别为 1.64、2.47 和 1.65，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 2018 年末增长，2020 年末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19%、31.93% 和 47.46%。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是公司盈利能力较好，留存收益增加，负债总额减少所致。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和在建工程投入大幅增加，带动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增长。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1	4.83	5.48
存货周转率（次）	4.20	4.81	5.0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公司运营效率较为稳定。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24,005.68	99.05%	581,534.65	98.87%	610,438.93	98.63%
其他业务收入	7,904.45	0.95%	6,633.68	1.13%	8,450.76	1.37%
合计	831,910.12	100.00%	588,168.33	100.00%	618,889.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8.0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出售原材料产生的收入。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4.73%；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41.70%。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销量较上年度有所增长情形下，因原材料价格降幅较大，导致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和销售价格随之下降，价格下降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略大于销量对主营业务的影响。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824,005.68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242,471.03 万元，增幅为 41.70%，主要系 2020 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爆发影响，公司以口罩为主的卫生防护用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实现收入 230,081.44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29,955.88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	542,475.53	65.83%	532,515.98	91.57%	556,867.17	91.22%
其中：酚醛树脂	273,630.00	33.21%	276,206.37	47.50%	281,531.37	46.12%
呋喃树脂	101,835.33	12.36%	96,174.93	16.54%	123,500.64	20.23%
冷芯盒树脂	27,415.69	3.33%	25,016.85	4.30%	27,442.42	4.50%
环氧树脂	28,520.11	3.46%	27,571.01	4.74%	23,665.86	3.88%
过滤器	26,461.85	3.21%	26,987.79	4.64%	27,618.29	4.52%
涂料	18,404.91	2.23%	16,582.82	2.85%	17,710.91	2.90%
固化剂	13,745.50	1.67%	11,162.82	1.92%	11,177.73	1.83%
其他材料	52,462.14	6.37%	52,813.39	9.08%	44,219.95	7.24%
生物质产品	30,000.14	3.64%	36,342.09	6.25%	39,658.46	6.50%
卫生防护用品	230,081.44	27.92%	125.56	0.02%	133.96	0.02%
其中：口罩	229,422.43	27.84%	125.56	0.02%	133.96	0.02%
其他	21,448.57	2.60%	12,551.02	2.16%	13,779.33	2.26%
合计	824,005.68	100.00%	581,534.65	100.00%	610,438.93	100.00%

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该类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2%、91.57%和 65.83%，其中酚醛树脂和呋喃树脂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5%、64.03%和 45.57%。2020 年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影响，公司口罩业务的收入规模迅速增

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之前年度的 0.02%左右增长至 27.84%，而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产品的收入占比相应下降。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25.44	62,370.41	43,36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2.38	24,859.24	-76,17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15.17	-64,572.85	13,586.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0.26	317.73	794.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218.49	22,974.53	-18,431.3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分别为 43,363.11 万元、62,370.41 万元和 72,725.44 万元，主营业务体现了较好的获取现金流量能力。

4、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091,224.7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55,923.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0.94%，资产流动性较好，结构配比较为合理。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19%、31.93%和 47.46%，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所有者权益也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主营业务为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酚醛树脂、呋喃树脂产销量规模位居国内第一、世界前列。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研发及科技创新，不断向产业链纵向延伸。报告期内，得益于市场需求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规模总体不断扩大，产品出口欧美、东南亚、南美等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达祥-新伟祥、丹尼斯克、沈阳机床、宏仁电子、HAEWON FM CO.,LTD、生益科技、华康药

业、吉鑫风能、FRAS-LE S.A.、日月重工、INTEMA GROUP、南亚新材料、博途新能源、一汽铸造、日立化成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行业整体发展前景良好，为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企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资本结构更加合理，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未来，依托于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稳步发展，凭借自身经营优势形成的核心竞争力，抓住市场的发展机遇，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利润来源，提高公司获利能力。

（六）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相关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每年分配股利的方式及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具体经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7 月 26 日和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9 年 4 月 28 日和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2020 年 4 月 9 日和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且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①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应当采取现金

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网站等形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③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8）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

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0）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

4、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股东大会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出分配决议的，则扣除分配部分后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东和将来持有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共 5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 36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17 家。

1、境内控股子公司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共 36 家。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细分	数量	公司名称
1	酚醛树脂、环氧树脂及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5	圣泉新材料、营口圣泉、圣泉海沃斯、珠海裕兴光电、吉林创威
2	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5	圣泉铸造、圣泉陶瓷、内蒙古圣泉科利源、四川廷勋、吉林圣泉（已停产）
3	生物质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5	圣泉唐和唐、巴彦淖尔生物（建设中）、大庆圣泉绿色（建设中）、安徽圣泉（建设中）、

				大庆纤维素制品（筹建中）
4	其他业务	医药	4	尚博生物、舒博生物、圣泉康众、中大药业
		能源	5	兴泉能源、圣泉新能源、大庆圣泉能源（建设中）、巴彦淖尔水务（建设中）、安徽圣泉能源（筹建中）
		其他	12	圣泉环保、圣泉租赁（无实际经营）、奇妙科技、霍尔果斯软件、浙江圣泉、铁冠智能、百伦思检测、源林智能、圣泉物流、山东圣泉绿色、凯瑞博、圣泉鼎铸

(1) 酚醛树脂、环氧树脂及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①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7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28,535.44万元
实收资本	28,535.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传伟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生活美容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

项目	基本情况
	含危险化学品)；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纸制造；竹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3.22%、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9.60%、济南圣泉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12%、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06%
主营业务	酚醛树脂、环氧树脂及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572,610.39
净资产	328,079.42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56,665.33
净利润	51,534.0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②营口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7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7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袁善菊
注册地址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石墨烯材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6.43% 圣泉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3.57%
主营业务	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35,607.59
净资产	33,405.00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7,887.81
净利润	2,714.4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③济南圣泉海沃斯树脂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唐地源
注册地址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产业园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酚醛树脂、玻璃纤维、甲醛（有效期限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改性酚醛泡沫复合材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5.00%、 圣泉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主营业务	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35,103.70
净资产	23,664.71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7,903.80
净利润	1,219.0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④珠海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传伟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十八号厂房七
经营范围	酚醛树脂（含甲醇）、环氧树脂（含丙酮）、环氧树脂（含丁酮）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酚醛树脂（不含易燃溶剂）、特种环氧树脂（邻甲酚醛环氧树脂、不含易燃溶剂）的生产及销售（以上活动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盐的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

项目	基本情况
	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8.32%；佛山市南海玮舜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8.11%；佛山市南海玮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57%
主营业务	电子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20,548.50
净资产	10,645.80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8,128.71
净利润	-575.0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⑤吉林创威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兴林
注册地址	吉林省德惠市经济开发区（原松柏乡工贸小区）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机电产品和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线电缆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轨道交通用高性能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纺织品、服装、家庭用品、劳保用品的生产、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办公用品、家具零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00%；徐会宏持股 20.00%
主营业务	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1,891.39
净资产	1,261.99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28.82
净利润	-722.3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①济南圣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87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87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江成真
注册地址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产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糠醇、铸造用磺酸固化剂、铸造用涂料（有效期限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石墨烯防腐涂料（不含剧毒品，成品油，第一类易制毒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销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新技术，并转让相关技术，提供售后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5.00%、圣泉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主营业务	糠醇、铸造用固化剂、铸造用涂料的生产销售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34,572.83

净资产	25,051.80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3,075.05
净利润	724.8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②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46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6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祝建勋
注册地址	济南市章丘化工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发热保温冒口、泡沫陶瓷过滤器系列产品、高性能改性硬质聚氨酯泡沫防火保温制品、改性酚醛泡沫防火保温板、聚氨酯硬泡复合板、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金属面岩棉/玻璃棉夹芯板、金属面聚苯乙烯夹芯板、热固型改性聚苯乙烯泡沫板、再生砂、脱膜剂、陶粒、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高压喷雾设备、机械设备及零件；设备的安装、调试，提供售后技术服务，转让相关技术；铸造废砂再生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5.00%、圣泉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主营业务	冒口、陶瓷过滤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31
总资产	34,549.55
净资产	28,289.07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0,286.92
净利润	4,307.0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③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87.6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利霞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农垦中滩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各种类型球化剂、镁合金、硅粒、孕育剂、蠕化剂、管模粉、钝化镁、包芯线、硅铁、锰铁、铬铁、硅锰、硅锆、硅锑、硅锆锆、硅钡、硅钙、特种合金（除控制品）的生产、销售；稀土合金、稀土金属、钢材、农牧产品、铸造产品、有色金属合金（国家明令禁止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技术转让、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4.00%；内蒙古科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46.00%
主营业务	各种类型球化剂、孕育剂、蠕化剂研发、生产、销售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14,495.08
净资产	13,898.08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2,522.03
净利润	1,079.4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④四川廷勋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祥翌
注册地址	四川省江安县阳春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冷芯盒树脂、呋喃树脂、泡沫陶瓷过滤器系列产品、发热保温冒口套、脱模剂、粘结剂产品销售；聚丙烯销售；熔喷布生产、销售；口罩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铸造用涂料、铸造用固化剂的生产、销售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2,313.22
净资产	2,055.54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309.14
净利润	228.2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⑤吉林圣泉倍进化工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徐传伟
注册地址	德惠市德惠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糠醛、有机肥、改性酚醛泡沫防火保温材料、纺织用原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经销锆英粉，高铝矾土粉，片状石墨粉，石英粉，草酸，镁橄榄石粉的、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燃用煤炭及其制品（不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网上贸易代理（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及药品及需审批和国家专营专控项目）；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

	推广、技术转让；房屋、场地租赁；房屋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5.00%、圣泉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主营业务	糠醛的生产、销售（已停产）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2,148.48
净资产	-4,688.64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9.05
净利润	-229.0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生物质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①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地源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工业园
经营范围	木糖、L-阿拉伯糖、复合 L-阿拉伯糖、复合糖（调味用）、复合 L-阿拉伯糖（调味用）、2-脱氧-L-核糖、2-脱氧-L-核糖苯胺糖苷、精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食用香精的生产、销售；木糖醇、食品调味料（不含食盐）、碳源及污水处理药剂的生产、销售；纺织用原料、助剂及辅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劳防用品、包装材料、新型材料、生物质石墨烯及其制品、工业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不含铸锻）、加工（不含铸锻）、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木糖、L-阿拉伯糖、复合糖、2-脱氧-L-核糖、2-脱氧-L-核糖苯胺糖苷、精细化学品、食用香精的生产、销售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14,550.13
净资产	13,904.65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459.62
净利润	463.5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②巴彦淖尔市圣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冬生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现代农畜产品（B）型保税物流园区（地号 302002413/241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木质素、纸浆、溶解浆、酚醛泡沫防火保温板等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生产、销售；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木质素、纸浆、溶解浆的研发、生产、销售（建设中）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	------------

总资产	12,978.95
净资产	-207.80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23.6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③大庆圣泉绿色技术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成真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瑞好新能源产业园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器械、卫生用品、消毒用品、纸浆、溶解浆、纤维素、纸、纸制品、木糖、木质素、生物碳、染料分散剂、沥青乳化剂、有机肥料、钾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秸秆收购及仓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火力发电、供热、电力供应，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纸浆、溶解浆、纤维素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建设中）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143,818.22
净资产	48,492.96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451.07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④大庆圣泉纤维素制品有限公司

大庆圣泉纤维素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栗昭争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纤维素及制品、纸及纸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国家限制类除外）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庆圣泉绿色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纤维素及制品、纸及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⑤安徽圣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柴磊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企业服务中心 306 室
经营范围	秸秆的仓储、运输；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纸浆、纸、纸制品、纤维素、木糖、肥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物质能发电；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供应；发热保温冒口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纸浆、溶解浆、纤维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

项目	基本情况
	设中)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5,439.84
净资产	5,433.88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6.1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其他业务

①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4,261.73 万元
实收资本	4,261.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庆文
注册地址	山东省章丘市刁镇工业开发区圣泉工业园 24 幢 2 楼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除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相关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5.00% 英国卡博森斯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主营业务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18,165.19

净资产	5,353.04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727.57
净利润	2,379.6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②济南舒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武宝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研发平台区 2 号楼 506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主营业务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215.20
净资产	-316.96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5.19
净利润	11.4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③山东圣泉康众医药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3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庆文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12号楼103-1厂房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物临床试验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用电器销售</p>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8.50%；山东康众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0.00%；杨玉生出资1.50%。
主营业务	药品研发及技术转让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7,642.77
净资产	3,411.44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56.09
净利润	-1,844.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④山东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庆文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 1777 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 12 号楼 201 厂房
经营范围	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卫生用品、消毒剂（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口罩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进出口代理、增值电信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山东圣泉康众医药有限公司出资 80.00%；山东中医药大学出资 20.00%
主营业务	药品的生产、销售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4,442.39
净资产	82.47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53.08
净利润	-1,249.8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⑤济南兴泉能源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	------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传伟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站101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蒸汽、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收集、仓储、处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的制造（不含铸锻）、销售；企业安全技术、环保技术、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粉煤灰、炉渣砖、瓦、板、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维修；压力管道的安装；压力容器的制造、维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起重设备吊装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蒸汽的生产、供应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24,677.24
净资产	9,871.92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0,094.80
净利润	192.7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⑥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20,700万元
实收资本	9,645.2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地源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济南圣泉公司以南
经营范围	超级电容器、电池、碳电极、电池隔膜、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超级电容器及电池系统集成；在储能领域系统、家庭储能系统、光伏储能系统、UPS 电源系统、锂电安防照明系统技术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锂电太阳能 LED 路灯、太阳能物联网路灯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锂离子电池材料、活性炭、活性炭复合材料、碳素材料、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9.99%；孟印山出资 0.01%
主营业务	超级电容器、电池、碳电极、超级电容器及电池隔膜的研发、制造、销售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16,774.01
净资产	3,959.21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92.58
净利润	-2,466.8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⑦大庆圣泉德力戈尔能源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柴磊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瑞好新能源产业园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蒸汽、压缩空气的生产与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煤炭及制品、炉渣、钾肥、有机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庆圣泉绿色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97.00%，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建设中）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29,433.78
净资产	9,598.64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98.5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⑧巴彦淖尔市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冬生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现代农畜产品（B）型保税物流园区（地号:302002413/241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自来水的生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巴彦淖尔市圣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自来水的生产（建设中）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	------------

总资产	498.72
净资产	498.72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⑨安徽圣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柴磊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企业服务中心 306 室
经营范围	生物质发电；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有机肥、钾肥、炉渣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徽圣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筹建中）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⑩济南圣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昭荐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空气净化系统、大气污染处理设备、高压喷雾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融雪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雾化设备的租赁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兴泉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99.00%；刘昭荐出资 1.00%
主营业务	环保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1,205.62
净资产	568.99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88.64
净利润	177.5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⑪山东圣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项目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唐地源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1-1301 室东区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从事本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圣泉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无实际经营）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10,338.81
净资产	10,338.81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03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⑫奇妙科技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飞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烯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广告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

	用医疗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石墨烯服饰的销售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66,141.02
净资产	7,632.69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6,776.80
净利润	1,478.1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⑬霍尔果斯奇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飞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303 室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信息系统和网络产品；从事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系统的安装以及信息系统的集成,提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及与该服务的相关客户支援服务；提供整体企业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互联网平台的开发与销售；石墨烯服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9.00%；郑飞出资 1.00%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
------	-------------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4,416.49
净资产	4,214.70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011.89
净利润	1,160.6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⑭浙江圣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冬生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403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劳保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纸浆销售；电池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项目	基本情况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31
总资产	993.21
净资产	992.01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542.97
净利润	4.2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⑮山东圣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铁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内化工北路 50 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储物柜租赁业务，拟开展复合材料业务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200.65
净资产	-121.92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4.67
净利润	-79.6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⑩山东百伦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工业经济开发区S321省道与圣泉路交叉口北500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检测服务
------	------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139.77
净资产	108.30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84.59
净利润	7.6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⑰山东源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昭荐
注册地址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环保科技办公楼201
经营范围	智能自动化设备、口罩生产设备、超声波设备、静电发生设备、静电处理设备及配件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检测、维修服务；民用口罩、口罩用熔喷布、无纺布、熔喷布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口罩生产技术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智能自动化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智能自动化设备的租赁服务；电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服务；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智能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熔喷布生产设备的生产，尚未实际经营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243.64
净资产	-178.32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33.53
净利润	-178.3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⑱济南圣泉物流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增源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机场北路 1 号济南综合保税区内涌泉路公共保税仓库 1 号库 C6
经营范围	物流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报关代理代办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物流仓储（筹建中）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0.98
净资产	-0.12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1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⑲山东圣泉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庆文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经十东路以南、双创基地东邻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6,838.40
净资产	6,824.87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5.1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⑳山东凯瑞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传伟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旧北村工业中路北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药、化肥、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圣泉新材料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2,611.79
净资产	2,594.58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46.36
净利润	0.8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②山东圣泉鼎铸三维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6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平
注册地址	淄博市周村区丝绸路 2998 号-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艺美术品

	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圣泉集团出资 51.00%，王钊出资 49.00%
主营业务	铸造模具的生产和销售

B、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总资产	658.73
净资产	611.02
项 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33
净利润	-52.9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境外控股子公司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共 17 家。其中，圣泉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外投资平台，西班牙圣泉从事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 15 家控股子公司均从事海外销售业务。

（1）香港圣泉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1,980.86 万港币
实收资本	11,980.86 万港币
董事	唐地源
注册地址	香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技术研发与引进，技术服务与成果转让，对外投资，贸易业务

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43,507.47
净资产	22,971.09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558.32
净利润	713.5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西班牙圣泉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400.3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400.30 万欧元
董事	沈淑丽、JULIO ASTIGARRAGA AGUIRRE、唐增源
注册地址	西班牙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出资 60.00%；INGENIERIA Y SERVICIOS TECNICOS, S.A. 出资 32.00%；IEURI,S.L. 公司出资 4.00%；SAPASERVICIOSAVANZADOS,S.L. 出资 4.00%
主营业务	铸造用涂料、冒口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8,696.98
净资产	4,586.77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8,189.21
净利润	2,504.9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德国圣泉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225.00万欧元
实收资本	225.00万欧元
执行董事	沈淑丽
注册地址	德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
主营业务	公司在德国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16,820.77
净资产	972.42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6,514.10
净利润	1,630.4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印度圣泉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卢比
实收资本	50万卢比
董事	祝建勋、Mr.G.Regith、沈淑丽、
注册地址	印度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圣泉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9,999.00股，Mr.G.Regith持有1股
主营业务	公司在印度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2,296.74
净资产	544.52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383.48
净利润	16.3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巴西圣泉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65.33 万雷亚尔
实收资本	165.33 万雷亚尔
注册地址	巴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5.00%、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主营业务	公司在巴西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962.28
净资产	-1,751.74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84.57
净利润	-1,027.4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波兰圣泉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 万波兰兹罗提
实收资本	10 万波兰兹罗提
注册地址	波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德国圣泉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公司在波兰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1,319.73
净资产	-58.75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081.60
净利润	-11.1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 俄罗斯圣泉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 万卢布
实收资本	1 万卢布
注册地址	俄罗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宋维兵出资 100%
主营业务	公司在俄罗斯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1,299.33
净资产	306.53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95.49
净利润	-88.3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 美国圣泉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注册地址	美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5.00%，王浩出资 15.00%
主营业务	公司在美国收购的销售子公司

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22,051.77
净资产	-35,893.09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591.63
净利润	-36,194.2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英国圣泉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1万英镑
注册地址	英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主营业务	公司在英国设立的销售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加拿大圣泉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 万加拿大元
注册地址	加拿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主营业务	公司在加拿大设立的销售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148.82
净资产	0.46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6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澳大利亚圣泉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 万澳大利亚元
注册地址	澳大利亚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主营业务	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197.46
净资产	-749.97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1.27
净利润	-754.1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日本圣泉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日元
注册地址	日本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主营业务	公司在日本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29.07
净资产	2.18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9.77
净利润	2.1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3）新加坡圣泉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 万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新加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主营业务	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销售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4) 纽约圣泉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注册地址	美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加坡圣泉出资 100%
主营业务	公司在美国设立的销售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5) 南非圣泉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 南非兰特
注册地址	南非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加坡圣泉出资 100%
主营业务	公司在南非设立的销售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6）韩国圣泉

圣泉新材料就设立韩国圣泉取得了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2000235 号）和山东省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外资备[2020]122 号）。韩国圣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韩元
注册地址	韩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圣泉新材料出资 100%
主营业务	公司在韩国设立的销售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17）法国圣泉

法国圣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

注册地址	法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加坡圣泉出资 100%
主营业务	公司在法国设立的销售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3、公司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制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 山东圣泉石墨烯及复合材料研究院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2 日
开办资金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一林
住所	山东省章丘市刁镇圣泉科技园
业务范围	石墨烯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先进复合材料、功能材料、防护材料、隐身材料等材料的结构设计、研发、检测、推广；及相关产品的研究测试、咨询服务、技术转让、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项目孵化、科技企业创办等相关服务
出资者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生物质石墨烯生产及应用技术研发、推广

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517.68
净资产	514.69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7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山东省糖科学研究院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3日
开办资金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磊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圣泉科技园
经营范围	糖化学、糖生物学、糖药理学、功能糖及糖类衍生物等的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设计、培训、标准制定、检测、咨询等
出资者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开展糖类物质的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标准制定、产品检测、咨询及服务。

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206.63
净资产	206.63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3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山东省科技装备业商会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13日
开办资金	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一林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舜泰广场8号楼12A层1306室
业务范围	宣传方针政策,提供会员服务,组织会员活动,维护会员权益,开展行业自律,出版内部刊物,建设宣传平台,举办行业活动,发布行业信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业务主管单位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4.59
净资产	4.59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00
净利润	4.4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1	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	91,847.00	91,847.00	2019-370100-26-03-005195	济环报告书[2019]32号
2	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	14,414.00	14,414.00	2018-370181-30-03-009939	章环报告表[2019]267号
3	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14,551.14	14,551.14	2019-370114-73-03-055730	章环报告表[2019]268号
4	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	15,230.00	15,230.00	2019-370114-26-03-083239	章环报告书[2020]11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47,957.86	47,957.86	-	-
合计		184,000.00	184,000.00	-	-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投资；如果募集资金总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所需，则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市场和经营情况及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客户、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项目投产后，

将扩大公司酚醛树脂及其高端复合材料、陶瓷过滤器和冒口、高端电子化学品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培育和壮大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和与公司现状相适应的分析

1、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

公司是以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酚醛树脂、呋喃树脂产销量规模位居国内第一、世界前列。

随着国内汽车、轨道交通、建筑节能、冶金、消费电子、航空航天等产业快速发展，对酚醛树脂及其复合材料的需求量也大大增加，2014年我国酚醛树脂消费量为91.80万吨，已稳步增加至2019年的139.80万吨。当前我国性能优异的新型树脂材料或专用树脂材料的中高端市场由于技术壁垒较高，新进入企业较少，维持供不应求的局面。

公司为适应铸造行业对陶瓷过滤器和冒口产品的要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改善陶瓷过滤器和冒口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使公司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及竞争力得到增强，提升产品在铸造业的影响力。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未来中国集成电路用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驱动因素包括电子化学产品的国产化替代及中国智能制造、工业信息化建设的推动。预计2025年，中国集成电路用电子化学品行业市场规模达到73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0%，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上下游产业链配置将更为合理，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优势，降低单位成本，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03.9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8.80 亿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的资本规模将迅速扩大，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将提供良好的保障。

3、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一个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和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公司在以往建设同类型项目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成熟的经营和管理模式，技术水平能够完全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需要。

4、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专注于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生产运营及管理经验。同时，公司在项目投资、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安全运行、财务核算和员工管理等都制定了较详尽的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决策能力明确清晰，管理效率和执行能力均具备了较高水平。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产品收入 32.80 亿元，新增陶瓷过滤器产品收入 2.03 亿元，新增电子化学品收入 6.32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使公司酚醛系列产品上下游产业链配置更为合理，为公司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的生产提供稳定的原材料供给，也有利于降低合成树脂的生产成本，同时提升陶瓷过滤器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改善产品结构。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公司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产品线，拓展公司特种环氧树脂等产品在集成电子行业领域中的应用市场。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可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盈利水平，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偿债风险。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额，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会有所下滑。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届时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改善。

2、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规模将扩大，资产负债率将下降，从而显著提升公司的抗风险和持续融资能力。

3、对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长，但项目投产后公司盈利随之增加，能够迅速消化折旧费用增加所带来的影响，因此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它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的化工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支撑性产业，广泛应用于汽车、冶金、电子电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诸多终端装备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及其服务的下游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存在较高关联度，宏观经济的波动将通过对公司下游行业的影响传导至公司所属行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虽然公司受单个下游领域的影响较小，但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以及当前在供给侧改革“去杠杆”、“去产能”等宏观政策调控的背景下，我国的经济增速如持续放缓，影响了公司下游行业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卫生防护用品收入和毛利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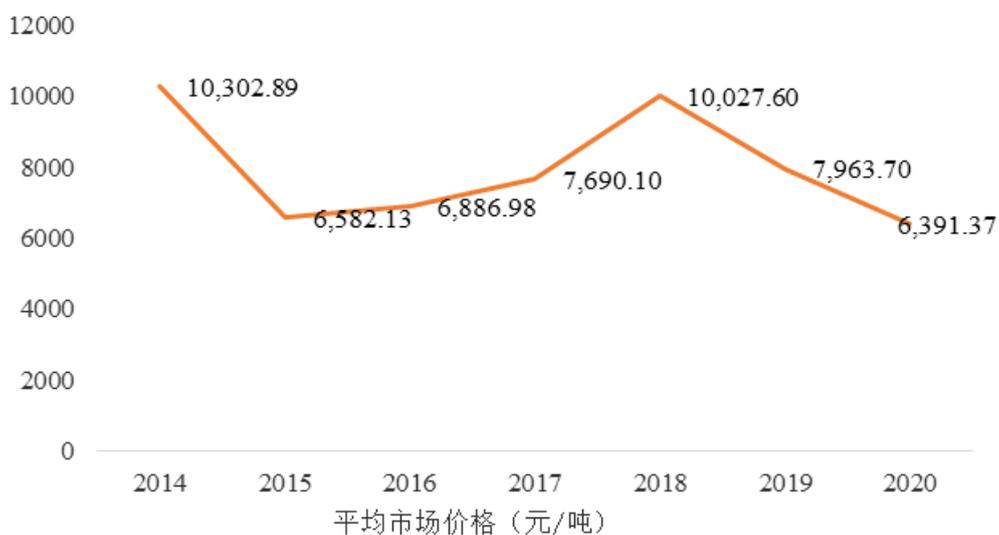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结合自身原有卫生防护用品产能和技术储备，积极响应疫情防控需求，在各级政府部门的协调、支持下，克服设备及原材料短缺、物流运输不畅等困难，迅速扩大以KN95口罩和一次性平面防护口罩为主的疫情防控急需卫生防护用品的生产能力。2020年，公司卫生防护用品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30,081.4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7.92%；实现毛利149,848.4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48.89%，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已经取得显著成效，国外部分国家和地区疫情也逐步得到控制，未来公司卫生防护用品的产销量和销售价格均存在较大波动的可能，卫生防护用品业务产生的收入和毛利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酚醛树脂和呋喃树脂系公司的主要产品。酚醛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苯酚和甲醛，甲醛的主要原材料为甲醇；呋喃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糠醇，

糠醇的主要原材料为糠醛。以上原材料均为大宗产品，价格随市场变动而变化，近年来价格走势如下：

2014年至2020年山东地区苯酚平均市场价格⁶



2014年-2020年山东地区甲醇年平均市场价格⁷



2014年至2020年山东地区糠醛年平均市场价格⁸

⁶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⁷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⁸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从上图来看，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未来，如果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同时因产品价格调整幅度通常不及成本的变动幅度，公司毛利率将下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日常生产中通过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来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如果原材料价格变动过大，仍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成果造成比较大的影响。

（四）经营风险

1、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环保政策和法规的要求，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大环保投入，严格污染治理，各项污染物排放得到较好的控制，基本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的要求。但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仍存在因环保措施执行不到位等原因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公司对上述被处罚行为均及时、彻底地进行了整改并经监管部门验收，环保监管部门也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随着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国家可能会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环保政策、法规日益完善，公司在环保方面面临的要求和需要的投入将不断提高。此外，尽管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污染物排放量将会相应增加，仍然存在因制度执行、业务操作或因意外等情况而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如果公司因“三废”处理、排放不达

标而对环境造成污染，并引致环保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者因被要求整改而限产、停产，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2、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了部分危险化学品，其具有易燃、易爆、有毒等特质，对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都有着特殊的要求，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因安全事故造成财产、人员损失或者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整改、停产等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子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有各级控股子公司 53 家，其中一级控股子公司分布在山东、吉林、广东、内蒙古、四川、黑龙江、辽宁、新疆、浙江、安徽及境外。2020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有 21 家处于亏损状态。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自身及各子公司层面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除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之外，还涉及医药健康、能源、软件、贸易等业务领域，如果内部管理不善或行业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出现部分子公司持续亏损的经营风险。

4、海外经营风险

为开拓国际市场，贴近服务国外客户，公司设有国际业务部并在欧洲、美洲、大洋洲、印度、日本、新加坡、韩国等地设有经营性子公司。通过多年的培育和探索，公司已建立了擅长海外业务的人才团队，积累了一定的海外经营管理经验，产品销售于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9%、11.27%和 30.27%。

由于境外地区政治环境、经济政策、监管法规、市场状况、文化背景多方面因素与境内市场差异较大，贸易国之间的关系也复杂多变，公司境外业务的

开展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及经营管理要求较高，存在因境外业务开展而引致的各项风险。

5、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8,168.33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4.96%；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30.84 万元，较 2018 年度也下降了 9.93%。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售价根据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而进行了一定幅度下调，售价下调幅度超过销售数量增长的影响。净利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入减少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长导致。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1,910.12 万元，较去年增长 41.44%，其中公司卫生防护用品实现销售收入 230,081.44 万元。2020 年公司卫生防护用品盈利的大幅增长与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已取得显著成效，国外疫情也在一定程度上出现缓解，未来卫生防护用品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度可能出现明显下降的态势。如扣除卫生防护用品业务带来的收入和毛利，公司其他主营业务 2020 年实现收入 593,924.24 万元，同比增长 2.15%，实现毛利 156,633.76 万元（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装卸费作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9.91%；若将运输装卸费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剔除，公司除卫生防护用品外其他主营业务 2020 年实现毛利 180,806.68 万元，同比增长 3.99%。

公司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环境、全球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和各国疫情防控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行业景气度、国际贸易争端、汇率波动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另外，因存货跌价、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导致资产减值损失，或因行业内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重点客户经营不善导致偿付能力出现危机等，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尤其是未来如果卫生防护用品市场需求大幅波动叠加公司合成树脂及生物质产品市场波动，可能导致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甚至存在较上年度下降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1、技术与研发风险

依靠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公司在酚醛树脂、呋喃树脂及生物质化工等领域保持着规模和技术的良好地位。公司化工材料产品种类繁多，适用的产业领域广泛，同时行业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特征越来越明显。为保持行业内的技术和竞争优势，公司近些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研项目数量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但研发失败的风险尤其是新技术新产品从中试到批量生产阶段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尽管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制度和体系，并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较为完善的研发设施，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但如果未来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不能充分贴近下游产业市场需求，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无法及时提升，甚至因对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误判而导致研发活动失败，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新技术和新产品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基于对未来新材料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在研发创新领域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除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等研发项目外，公司还聚焦于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虽然公司一向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化导向，避免技术研发的盲目性，但由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尤其是新技术新产品从中试到批量生产阶段，以及市场培育和市场推广环节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若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转化进展不及预期，将会面临产业化转化不足或失败的风险。

目前石墨烯改性超级电容及动力电池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产品已达到设计标准并成功完成批量生产和客户试用，由于下游客户对该类产品的认证流程较为复杂，认证周期较长，因此未来超级电容、钛酸锂电池能否实现大规模销售存在不确定性。截至 2020 年末，圣泉新能源存货账面价值为 2,878.78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21.34 万元。若未来石墨烯改性超级电容、钛酸锂电池等产品无法顺利实现产业化规模销售，公司投入的与之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存在减值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和生产工艺的流程优化，通过不断的探索和积累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体系，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公司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制订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流程。同时，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但是如果上述措施失效，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露的风险，进而削弱公司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8,586.66 万元、125,029.30 万元和 126,780.9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比较高。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对沈阳机床系（包括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西丰铸造有限公司和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126.48 万元、2,739.81 万元和 2,852.97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0.47%和 0.35%。2019 年 11 月 16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沈机股份、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及重整计划并终止其重整程序。根据债权确认相关文件，沈机股份确定了公司 1.07 亿元债权，并与公司达成了《普通债权清偿方案确认书》，按 30%的清偿比例在三年内分期清偿，其余部分豁免，即 2020 年支付 5%，2021 年支付 10%，2022 年支付 15%；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确认了公司 5,514.83 万元债权，并与公司达成了《普通债权清偿方案确认书》，按 30%的清偿比例分五年等比例清偿，其余部分豁免。公司基于上述清偿方案，对沈机股份和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回款情况的合理预期以及谨慎性原则，对沈机股份、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及沈阳机床西丰铸造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按 7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19.38 万元。

虽然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但未来若沈机股份、银丰铸造无法按期清偿，不排除公司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的可能性。

截至报告期期末，尽管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如果公司催收不力或者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影响其支付能力，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9,638.93 万元、81,669.00 万元和 166,725.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0%、19.41%和 29.99%，存货规模较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中，L-阿拉伯糖账面余额为 8,497.51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91.34 万元；石墨烯纤维相关存货账面余额 9,339.28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58.34 万元；医药中间体相关存货账面余额 278.41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90 万元；石墨烯改性超级电容及动力电池相关存货账面余额 1,921.91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93.99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卫生防护用品产销规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产品价格也呈现较大波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中以口罩为主的卫生防护用品产业存货的账面余额为 75,792.02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1,753.46 万元。若未来口罩市场价格进一步下跌，公司口罩业务相关存货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规模尽量控制在较为合理的范围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存货管理，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在一定时期内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3、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82%、29.90%和 37.19%。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产品收入结构较稳定，苯酚、糠醛、甲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波动。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毛利率较高的卫生防护用品业务的收入规模扩大，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

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及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有所波动。公司产品处于相对充分竞争市场，在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阶段，虽然公司有价格调整机制，但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频率、波动幅度及交货期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幅度通常不及成本的变动幅度，受此影响增加的生产成本部分由公司承担，毛利率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下降。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者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并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 7 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7001011)，有效期三年，经税务局备案，发行人从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山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5 号)的公示文件，发行人为山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7002988，连续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7001459)，有效期三年，经税务局备案，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山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5 号)的公示文件，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7003001，连续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7000029)，有效期三年，经税务局备案，子公司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

滤器有限公司从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山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5 号）的公示文件，圣泉倍进为山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7002489，连续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7000578），有效期三年，经税务局备案，子公司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山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5 号）的公示文件，尚博生物为山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7003784，连续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21000202），有效期三年，经税务局备案，二级子公司营口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从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21000493），有效期三年，经税务局备案，子公司营口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从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6）2020 年 1 月 22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20]36 号文件公示，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山东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7001807，连续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15000103), 有效期三年, 经税务局备案, 子公司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 公司因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对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优惠影响	13,714.70	5,099.23	7,218.58
利润总额(合并口径)	110,916.05	56,135.62	61,395.71
占比	12.36%	9.08%	11.76%

注: 税收优惠影响数=(上述 7 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费用/15%)*10%

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改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以外币计价的业务收入及因境外经营需要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及负债。截至 2020 年末, 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合计折为人民币 74,823.30 万元, 以外币计价的应付款项和借款折合人民币 67,930.34 万元。

公司产品销售至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 公司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100.93 万元、65,515.36 万元和 249,416.04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9%、11.27%和 30.27%。2020 年,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 2019 年度增长 19.00 个百分点, 主要系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影响, 公司卫生防护用品外销收入增幅较大。

2020 年度, 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2,971.61 万元; 其中因 2020 年美元贬值, 导致圣泉新材料产生汇兑损失 4,079.13 万元, 因巴西雷亚尔贬值, 巴西圣泉产

生汇兑损失 730.29 万元；主要因美元汇率变动，圣泉集团外币借款产生汇兑收益 2,185.22 万元。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可能会随着各国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随着未来公司境外业务布局的扩张和境外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面临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6、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063.48 万元、207,624.66 万元和 209,483.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6%、28.71%和 19.20%，固定资产规模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所产产品市价明显下降等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 11,845.4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上升。未来，如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不足、产销量下降或所处行业技术升级加快，公司固定资产可能存在进一步闲置或技术落后的情形，公司面临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7、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子公司中大药业持有的柴黄片、感冒清热颗粒和前列金丹片三个药品批文和购入的“鼻敏胶囊”的全部技术及临床批件和专利技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药品批件、技术相关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总计 2,842.33 万元。报告期各期，中大药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1.18 万元、8.32 万元和 953.08 万元；“鼻敏胶囊”正在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如果相关子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或相关药物临床试验进展未达预期，则相关无形资产存在减值风险。

(七) 产业投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合成树脂及其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及其他等多个领域，公司通过对外投资涉及的行业较多。依托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公司在电子材料、高强度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等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

技术储备和自主知识产权，部分产品已经实现产业化并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状况及经营情况，对上述相关领域加大投资力度，推动各主要产品和业务协同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并在产业项目投资前期进行详细调研、科学论证和风险评估，但仍有可能因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偏差等因素导致投资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及地上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除大部分为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之外，员工公寓为小产权房，污水站地上构筑物为公司在未取得土地权证的集体土地上所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拥有的员工公寓（包含刁镇沈家公寓和尹家公寓两处）未办理产权证，该处房产现用作员工宿舍，由于该地区公寓整体未进行产权分割，公司暂未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证书。

公司污水站地上构筑物所使用的土地系为经章丘区人民政府（原章丘市人民政府）《化工项目区环境安全隔离带建设协调会会议纪要》（章丘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08）第30号）文件确定，由明水经济开发区对辛寨乡魏家村村集体进行补偿后使用的集体土地。根据2019年11月25日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该宗土地“由明水经济开发区对刁镇魏家村村集体进行补偿后用作圣泉集团及周边化工企业项目区环境安全隔离带的土地，该宗土地暂时未履行国有土地的征收和出让手续，圣泉集团在该处土地进行地上构筑物的建设不存在重大风险，不违反章丘区辖区内的总体建设规划，该宗土地目前不处于已规划项目范围内。我区将严格按照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土地征用及地上构筑物登记等手续”。

针对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没有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已出具承诺，如因该处房产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强制拆除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有关罚款和引起的损失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虽然章丘区政府对污水站地上构筑物出具了不存在重大风险的说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对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了补偿承诺，但若因该部分建筑物尤其是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或地上构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需拆除或不宜继续使用，公司可能面临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

（九）进口国政策与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风险

2015年8月14日，欧盟委员会决定对中国出口的陶瓷泡沫过滤器发起反倾销调查。经过公司充分的准备并合理应诉，在2016年1月份欧盟举行的听证会中，反倾销调查申请方主动提出撤销申请。

2014年7月4日，巴西作出反倾销终裁，对原产于中国的耐火陶瓷过滤器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有效期5年，因此公司暂停耐火陶瓷过滤器产品对巴西的出口。2019年7月1日，巴西提起了对进口耐火陶瓷过滤器征收反倾销税的日落复审。2019年11月，巴西反倾销调查人员到圣泉集团现场核查后，交由巴西政府部门进行审核。2020年6月23日，巴西外贸主管部门作出了第64号决议，决定对圣泉集团的耐火陶瓷过滤器征收每千克1.66美元的反倾销税，执行该税率的有效期为5年，与2014-2019年执行的每千克6.06美元的反倾销税率相比，减少了72.6%。2020年7月6日，圣泉集团已向巴西外贸主管部门提交了申诉材料，要求将反倾销税的适用形式，由上述的固定税率形式改为从价税。若本次反倾销申诉最终达到预期状况，公司的耐火陶瓷过滤器产品将有望重新打开巴西市场。即使本次巴西反倾销日落复审的最终裁决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耐火陶瓷过滤器无法重新开辟该类产品的巴西市场，也不会对当前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但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部分国家利用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手段对我国产品出口设置障碍，可能对公司进一步扩大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十）部分股份未确权的风险

公司系由济南市圣泉化工实业总公司的全部资产经评估作价出资，并同时发行内部职工股，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存在超范围、超比例等不规范情形，其后部分股权的转让过程中未履行变更登记手续。按照《非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2013 年公司对股东的持股情况公证确权，确权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95.19%。对于未进行确权的股份，本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股份账户，进行集中管理。

2019 年，公司对原已进行股权确认但未履行公证程序的 262 名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情况，聘请山东省章丘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确权的股份数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99.11%，仍未确权的股份由中证登北京分公司集中托管。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确权股份数量仅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89%，且山东省人民政府已于 2014 年出具确认函，对本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确认，未确权的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仍存在少数股份未确权可能引致的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一“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和“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若政策环境、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和内部管理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或实施效果与当前预期出现重大偏离，甚至导致募投项目停滞、终止。

2、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的产能将得到一定幅度提升。虽然近年来合成树脂材料行业的整体市场需求增长较为平稳，从募投项目建设到完全达产还有较长的时间，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结构及其对应的细分市场也做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如果未来合成树脂行业市场需求出现整体下滑趋势或者公司客户需求减少，公司新增和改造后的生产线无法保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将直接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20年初开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较短时间内蔓延传播，形成全球性疫情。各国、各地政府和民众为抗击疫情而采取的区域隔离、交通管制等措施对于包括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在内的生产经营企业都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均受到冲击。国外客户因疫情影响暂时会减少或者延缓采购，国内客户受到整体经济放缓、境内外终端需求减少的影响也可能暂时减少采购。2020年度，公司除卫生防护用品业务外其他主营业务实现收入593,924.24万元，同比增长2.15%，实现毛利156,633.77万元，同比下降9.91%。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年1月起公司将运输装卸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若将运输装卸费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剔除，公司除卫生防护用品外其他主营业务2020年实现毛利180,806.68万元，同比增长3.99%。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实现境外主营业务收入67,100.93万元、65,515.36万元和249,416.0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0.99%、11.27%和30.27%。2020年，公司除卫生防护用品业务外其他主营业务实现境外销售收入60,673.82万元，占除卫生防护用品外其他主营业务实现收入的10.22%。

尽管当前国内疫情防控成效明显、经济活动加速恢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基本恢复正常，但若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出现反复或全球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增长；本次募投项目投产使用后，资产折旧和摊销也会随之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不能抵消上述影响，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可能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十四）股价波动风险

我国股票市场行情所受影响因素较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

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价格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0 份产品销售合同、10 份原材料采购合同、22 份设备采购合同、12 份在建工程施工合同、13 份银行借款合同、3 份关联交易采购合同、1 份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3 份发行人承诺回购圣泉新旧动能财产份额的协议、10 份银行承兑协议、1 份保荐协议、2 份承销协议。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尚未审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原告

（1）圣泉新材料诉圣城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孙志刚、宋西柱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6 月 18 日，圣泉新材料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圣城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城世纪”）退还原告 15 台熔喷布生产设备的 60% 货款 1,845.00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2、判令孙志刚、宋西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8 月 12 日，圣城世纪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对圣泉新材料提起反诉，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圣泉新材料向圣城世纪支付熔喷布生产设备尚未支付的款 1,968.00 万元及利息；2、判令圣泉新材料向圣城世纪支付用于调试工作的一台切割机款 250.00 万元及利息；3、判令圣泉新材料承担圣城世纪律师费用 80.00 万元；4、判令圣泉新材料向圣城世纪支付调试期间技术人员食宿费用 20.00 万元；5、反诉费用、保全费用、保险担保费用由圣泉新材料承担。

2020年8月31日，圣泉新材料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后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解除圣泉新材料与圣城世纪于2020年4月17日签订的24台熔喷布设备《工业买卖合同》；2、判令圣城世纪返还申请人24台熔喷布生产设备的60%货款2,952.00万元；3、判令圣城世纪承担设备质量验收不合格的违约金492.00万元；4、判令孙志刚、宋西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5、判令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2020年10月16日，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0]鲁0181民初3935号），裁定将该案件移送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2021年1月5日，圣城世纪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告申请书》，申请追加圣泉集团为该案件的共同反诉被告，并请求圣泉集团对判决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6月7日，圣泉新材料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鲁01民初3954号）：（1）驳回圣泉新材料的诉讼请求；（2）圣泉新材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圣城世纪货款1,968.00万元及利息；（2）圣泉新材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圣城世纪诉讼保全保险费2.40万元、律师代理费12.00万元；（4）驳回圣城世纪其他反诉请求。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判决尚未生效。

（2）圣泉集团诉吉林华利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1年1月8日，圣泉集团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吉林华利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华利”）偿还圣泉集团货款119.76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判令吉林华利返还圣泉集团A+B+C固化剂自控仪2台，或等价赔偿圣泉集团20.00万元；3、涉诉费用由吉林华利承担。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3）圣泉新材料诉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1年1月15日，圣泉新材料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

请求如下：1、判决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货款 374.06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诉讼费由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公司作为被告

(1) 济南天银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诉圣泉铸造案

2020 年 4 月 15 日，济南天银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银工业”）向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圣泉铸造支付货款 1,769,169.41 元及利息；2.诉讼费、保全费由圣泉铸造负担。

2020 年 5 月 25 日，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鲁 0105 民初 2467 号），裁定将该案件移送至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管辖。

2020 年 12 月 14 日，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鲁 0181 民初 5031 号），裁定驳回天银工业的起诉。

2020 年 12 月 29 日，天银工业就上述裁定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

2021 年 3 月 17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鲁 01 民终 2182 号），裁定如下：1. 撤销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2020）鲁 0181 民初 5031 号民事裁定；2. 本案指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2) 上海雪瑞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上海纳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圣泉新材料被列为第三人

2020 年 9 月 29 日，原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解除原告与上海纳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辉”）签署的 NHCG2004006X《口罩订单合同》；（2）请求判令上海纳辉向原告退还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口罩对应货款 7,645,032 元，同时因口罩退货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上海纳辉承担；（3）请求判令上海纳辉向原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预付款 9,259,417.6 元；（4）请求判令上海纳辉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

费支付至被告向原告返还所有预付款项 9,259,417.6 元，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为 150,516.98 元；（5）请求判令上海纳辉赔偿因其提供的不合格产品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583,460 元；（6）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由上海纳辉承担。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3）上海雪瑞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上海纳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圣泉新材料被列为第三人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海雪瑞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解除上海雪瑞与上海纳辉签署的 XR20081 号《口罩订单合同》；（2）请求判令上海纳辉向上海雪瑞退还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口罩对应货款 4,091,904 元，同时因口罩退货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上海纳辉承担；（3）请求判令上海纳辉向上海雪瑞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 1,200,576 元；（4）请求判令上海纳辉向上海雪瑞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支付至上海纳辉向上海雪瑞返还所有预付款项 1,200,576 元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为 22,212.32 元；（5）请求判令上海纳辉赔偿因其提供的不合格产品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给上海雪瑞造成的损失 583,460 元；（6）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由上海纳辉承担。

2021 年 3 月 1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向圣泉新材料下发了《参加诉讼通知书》（[2020]沪 0115 民初 81240 号），依上海雪瑞申请，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通知圣泉新材料作为该案件的第三人共同参加诉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4）苏州中卫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大药业案

2021 年 4 月 6 日，苏州中卫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中大药业支付工程款 1370000 元及利息 129545 元；（2）判令中大药业支付质保金 390000 元及利息 7354 元；（3）诉讼费用由中大药业承担。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刑事诉讼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刑事诉讼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	0531-83501353	0531-83443018	孟庆文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0755-83516222	0755-83516266	钱伟、刘新萍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021-38676666	021-38670666	田方军、寻国良、范宇峰、宣彤、谢佳琦、陈启航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010-88004488c	010-66090016	李大鹏、孟文翔、侯镇山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10-65547159	010-65547190	刘玉显、于江涛
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021-63788398	021-63767768	徐群、姜伟华、李月兰、王雯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7月23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年7月28日
申购日期	2021年7月29日
缴款日期	2021年8月2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 公司章程（草案）；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 备查地点

发行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一林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86-531-83501353

传真号码：86-531-83443018

联系人：孟庆文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电话：0755-83516222

联系人：钱伟、刘新萍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人：田方军、寻国良、范宇峰、宣彤、谢佳琦、陈启航

（二）备查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此页无正文，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